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he Refrigerant Co.,Ltd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如空调、汽车、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生产能力、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变化。若未来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低迷，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 （二）重要原材料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无水氢氟酸、电石、硫酸、三氯甲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来保护。

虽然公司拥有萤石矿产资源，达到一定程度的自给水平，但公司仍需对外采购。随着我国从严控制萤石开采量，产量增速逐渐放缓。未来若国家对萤石矿产资源的消耗控制不断加强，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未来萤石价格可能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三）新产品替代风险

氟制冷剂品种众多，按使用进程来分大致可分为四代。第一代制冷剂因严重破坏臭氧层已被淘汰；第二代制冷剂为 HCFCs（含氢氯氟烃）类，在我国目前应用较为广泛，但根据 2007 年 9 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9 次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关于加速淘汰 HCFCs 的决议，发展中国家从 2013 年开始实行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冻结，2015 年实现 10% 的削减并最终在 2030 年前完全淘汰；第三代制冷剂为 HFCs（氢氟烃）类，其 ODP 值

为零，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具有性能优异、替代技术成熟的优点，但是鉴于 HFCs 制冷剂的 GWP 值较高，其排放不断增加将对全球变暖带来较大的隐患，已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第四代制冷剂可进一步降低温室效应，目前尚未明确方向，也未大规模应用。

目前公司第三代 HFCs 类含氟制冷剂产品已形成较大生产规模，虽然 HFCs 类含氟制冷剂作为 HCFCs 类含氟制冷剂替代品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机遇，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产品可能会被其他综合性能更好的新型制冷剂替代的风险。

#### **（四）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07,764.15 万元、89,863.58 万元和 70,51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6%、48.79%和 37.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出口环境恶化且发行人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面临外销收入下降，整体收益下滑的风险。

#### **（五）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国内产品因其较高的性价比，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针对的对象之一。

##### **1、美国商务部反倾销调查**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对美出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主要为：

针对氢氟烃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美国商务部已于 2016 年 6 月作出倾销最终裁定，认定存在倾销行为，中国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101.82%和 216.37%。2016 年 7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损害最终裁定，认为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单体未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认定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混合物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 **2、中美贸易政策**

2018 年 3 月 2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总统备忘录，依据“301 调查”结果，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在美投资并购。经中美双方长期谈判，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两国在华盛顿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方暂停原定 2019 年 12 月 15 日加征的关税，以及将已加征 15%关税的第三批 1,200 亿美元商品税率降至 7.5%。

2019年及2020年，公司出口美国的整体收入为13,103.32万元和12,357.3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6%和6.33%。尽管出口美国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如果美国对公司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将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初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作为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生产组公布的第一批50家省级重点外贸企业，于2020年2月10日正式复工。

目前国内的疫情已经逐步控制，对公司内销业务的影响逐渐消退。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尚较严峻，在全球范围内出现此起彼伏现象。本次疫情对于全球经济贸易造成冲击，最终影响程度尚无法准确预期，不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鉴于本次疫情是系统性事件，并不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但如果疫情短期内未能得到控制，并造成公司下游需求下降，则公司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67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拟由发行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

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利润分配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具备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 1、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

(3)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分配利润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政策调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五、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 （一）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

####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因股份分布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2) 公司单次或连续十二月之内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当本项与第 1) 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为: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全体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确保该等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童建国、童嘉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日下一交易日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6)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的终止条件: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在下列条件满足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程序为：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控股股东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日起下一交易日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3)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终止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公告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

(4) 控股股东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5)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控股股东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6) 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条件满足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 80%，或不低于 10 万元（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者）。

(3) 触发前述启动条件时，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增持义务。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股份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作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

在公司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依照本方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 **(三) 约束性措施**

#### **1、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稳

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公司可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控股股东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80%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2021年2月5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事项**

###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

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除严格履行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外，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和实际控制人童嘉成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程序，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除严格履行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外，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除严格履行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外，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7 万股,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6.93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66 元 (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57 元 (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6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6,202.31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832.06 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3,029.2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531.13 万元

律师费用：277.8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6.42 万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55.63 万元

费用合计：4,370.25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he Refrigerant Co., Ltd.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童建国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邮政编码:	324000
电话:	0570-3832502
传真号码:	0570-383278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qhyh.com/">http://www.qhyh.com/</a>
电子邮箱:	yhzqsw@qhyh.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永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2 年 8 月 8 日,永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将永和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有限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59,930,811.93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永和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2 年 8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479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永和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80000001887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纳税义务,相关股东已履行完毕。

##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由永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永和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本公司发起人。各发起人将其拥有的永和有限的对应净资产投入到本公司。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数 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26,667 万股。有关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和实际控制人童嘉成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2、童建国、童嘉成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童利民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 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 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3、公司股东童乐的法定代理人童建国、陈黎红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代理童乐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童乐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 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 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徐水土、余锋、应振洲、赵景平分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 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

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5、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敦波、文龙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6、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黄国栋、傅招祥、郑庆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

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7、童建国控制的公司股东梅山冰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 8、公司股东浙江星皓、华立集团、南通奕辉、沈祁峰、上海佐亚、衢州永氟、衢州永弘、朱银良及其他股东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数 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26,667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119,377,500	59.6888%	119,377,500	44.7660%
2	梅山冰龙	19,816,000	9.9080%	19,816,000	7.4309%
3	浙江星皓	15,000,000	7.5000%	15,000,000	5.62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华立集团	9,000,000	4.5000%	9,000,000	3.3750%
5	南通奕辉	7,900,000	3.9500%	7,900,000	2.9625%
6	徐水土	3,980,000	1.9900%	3,980,000	1.4925%
7	沈祁峰	3,000,000	1.5000%	3,000,000	1.1250%
8	上海佐亚	2,812,500	1.4063%	2,812,500	1.0547%
9	童利民	2,649,000	1.3245%	2,649,000	0.9934%
10	衢州永氟	2,440,000	1.2200%	2,440,000	0.9150%
11	其他境内股东	14,025,000	7.0125%	14,025,000	5.2593%
12	境内公众投资者	-	-	66,670,000	25.0009%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00%</b>	<b>266,670,000</b>	<b>100.0000%</b>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119,377,500	59.6888%
2	梅山冰龙	19,816,000	9.9080%
3	浙江星皓	15,000,000	7.5000%
4	华立集团	9,000,000	4.5000%
5	南通奕辉	7,900,000	3.9500%
6	徐水土	3,980,000	1.9900%
7	沈祁峰	3,000,000	1.5000%
8	上海佐亚	2,812,500	1.4063%
9	童利民	2,649,000	1.3245%
10	衢州永氟	2,440,000	1.2200%
合计		<b>185,975,000</b>	<b>92.9876%</b>

###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情况	
				子公司名称	职务
1	童建国	59.69%	董事长、总经理	金华永和	董事
				冰龙环保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情况	
				子公司名称	职务
2	徐水土	1.99%	董事、副总经理	内蒙永和	执行董事
				华生氢氟酸	执行董事
				华生萤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内蒙华兴矿业	董事长、总经理
3	沈祁峰	1.50%	-	-	-
4	童利民	1.32%	总经理助理	金华永和	董事
				邵武永和	监事
				华生氢氟酸	监事
				浙江华生矿业	董事长
				海龙物流	执行董事
				华生萤石	监事
				内蒙华兴矿业	董事
5	傅招祥	0.70%	监事	金华永和	董事长
				浙江华生矿业	董事
6	余锋	0.69%	董事	-	-
7	朱银良	0.59%	-	冰龙环保	总经理
8	方向明	0.48%	-	-	-
9	应振洲	0.46%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邵武永和	总经理
				内蒙永和	监事
10	童嘉成	0.44%	董事	邵武永和	执行董事
11	童乐	0.44%	-	-	-

注：童嘉成和童乐直接持股均为 0.44%，并列自然人股东第十位。

###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童建国与童嘉成、童乐为父子关系，童建国与童利民为姐弟关系，童利民与陈申寅为母子关系，童建国与童慧玲为叔侄关系。童建国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童世英与童建国为姑侄关系，为衢州宏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衢州永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元庞为公司员工。上海佐亚的法定代表人为刘小斌，同时担任华立集团的董事。

除此以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包括：①公司股东中童乐为童建国儿子（未成年）、童利民为童建国胞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童建国担任梅山冰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童嘉成系梅山冰龙有限合伙人中单一持有份额最多的合伙人，鉴于实际控制人可以间接实际控制及管理梅山冰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梅山冰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是股东之间的直系亲属关系或股权控制关系导致的，效果上会增加实际控制人可控制的表决权总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氢氟酸和萤石。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用途
萤石		萤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冶金、化工、建材、光学工业等领域
氢氟酸		氟化工行业基础原材料之一，主要用作生产氟盐、氟碳化学品、氟塑料、氟橡胶、氟医药及农药
氟碳化学品	单质	<p>HCFC-22 主要用作工业、商业、家庭空调系统的制冷剂，也可用于生产聚四氟乙烯、聚全氟乙丙烯的原料，以及用于聚合物(塑料)物理发泡剂；还可用于杀虫剂和喷漆的气雾喷射剂</p> <p>HFC-32 可直接用作制冷剂使用，亦可用于生产混合制冷剂，作为HCFC-22 的重要替代物；用作干刻剂，低温制冷剂 R-502 的替代品，主要用于变频空调</p>

主要产品		用途	
		HFC-125	主要用作生产混合制冷剂，作为 HCFC-22 的重要替代物；还在灭火系统中用作灭火剂
		HFC-152a	主要用作发泡剂、气雾喷射剂、降温剂
		HFC-143a	主要用作工业、商业、家庭空调系统的制冷剂，主要用于混合制冷剂
		HFC-227ea	主要用作以化学灭火为主兼有物理灭火作用的洁净气体灭火剂
	混合制冷剂	R410A	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系统中，作为HCFC-22 的替代，主要用于变频空调
		R404A	主要应用于中低温的新型商用制冷设备、交通运输制冷设备或更新设备
含氟高分子材料	聚全氟乙丙烯（FEP）		广泛应用于高温高频下使用的电子设备传输线，电子计算机内部的连接线，航空航天用电线，及其他特种用途电线电缆等
	聚四氟乙烯（PTFE）		应用于性能要求较高的耐腐蚀的管道、容器、泵、阀，雷达、高频通讯器材、无线电器材等。分散液用于涂层、浸渍或制成纤维
	六氟丙烯（HFP）		主要用于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工产品、药物中间体、灭火剂等

公司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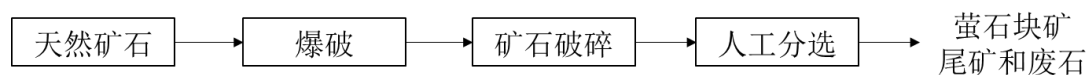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萤石矿开采

萤石矿的开采主要采取斜井开拓方式，采矿方法为潜孔留矿法，对原矿区用炸药爆破。爆破后立即开启风机进行通风，待采场空气达到安全标准，进入采场进行采场顶板及侧帮松石检撬和大块二次破碎，破碎后输送到矿石堆场，进行筛分，人工分选出废石，块矿再进行二次破碎，标准块矿可以直接外售或进入下一工段制备萤石精粉，原矿和尾矿进入下一工段进行浮选制备萤石精粉。根据矿山开发的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将劳动密集型的井巷开拓、矿石回采等工作外包予承包商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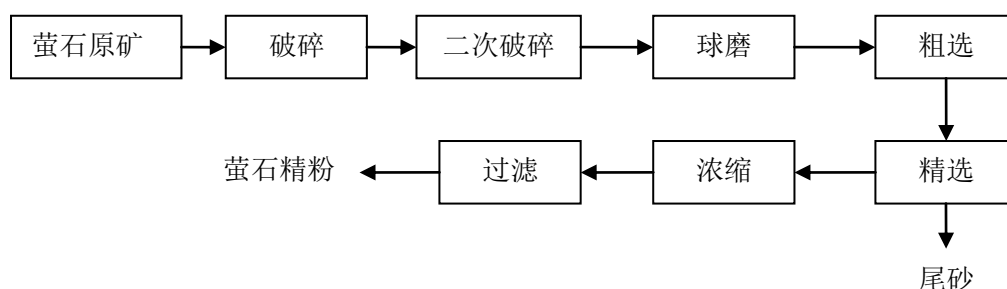
萤石矿开采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2、萤石精粉

萤石原矿经过粗破碎后，进入球磨机磨成粉状，再进入浮选机用药剂进行粗选，而后进行精选，精选后浮在上层进行浓缩富集为萤石精粉，混在水中的为萤石尾砂，上层的萤石精粉经陶瓷过滤器将水过滤后输送带送到成品库。

萤石精粉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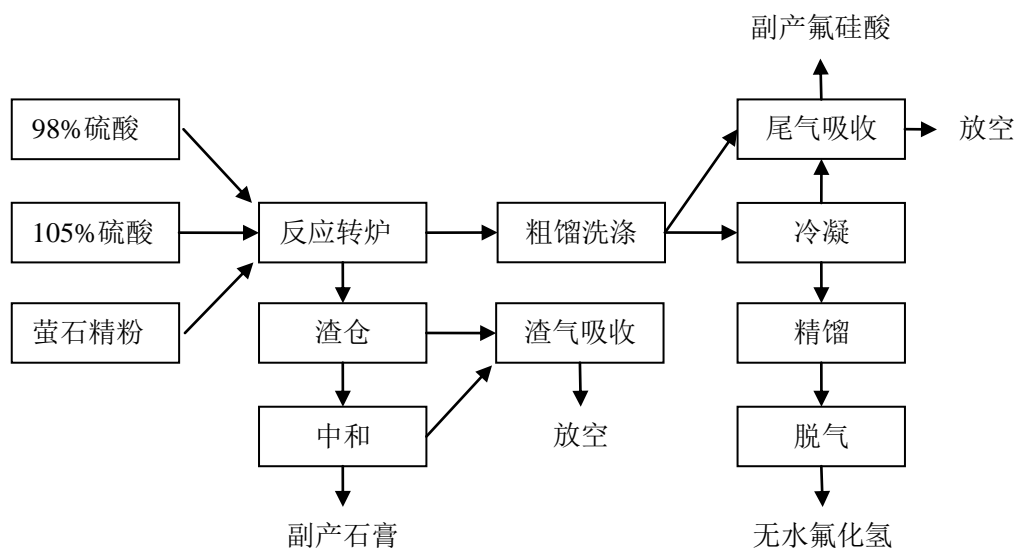


### 3、无水氢氟酸

无水氢氟酸系把浓硫酸和萤石精粉通过输送设备到达反应转炉内高温反应，生成粗制氟化氢和硫酸钙，粗制氟化氢经过洗涤冷凝后到粗酸槽，再到精馏塔脱去高沸物硫酸等，精馏塔顶的氟化氢再送到脱气塔，脱去低沸物，塔釜为合格无水氟化氢，压到成品槽。

反应转炉炉尾出来的氟石膏先到渣仓储存，再进行中和后制成副产氟石膏外售。脱气塔顶和尾气吸收塔出来的不凝气经过水洗后制备成为副产氟硅酸外售。

无水氢氟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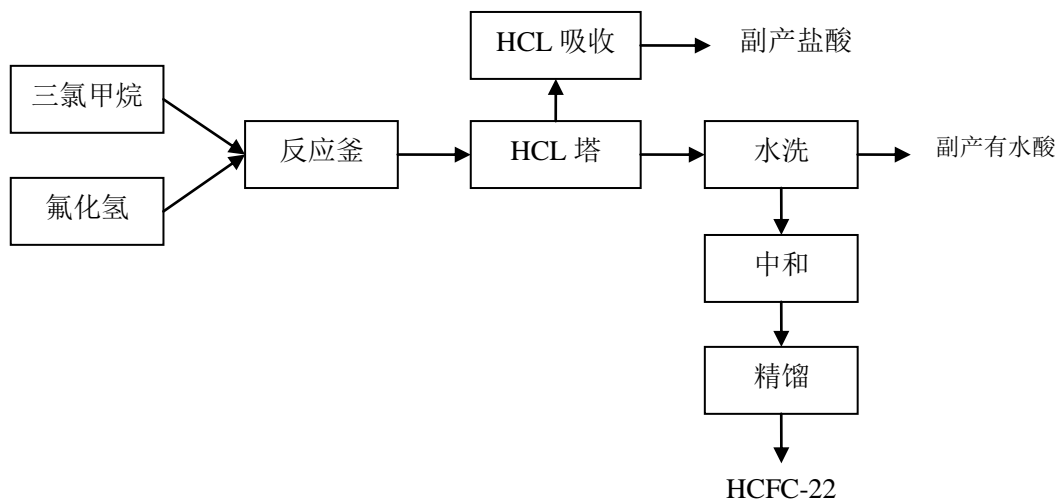


### 4、HCFC-22

无水氢氟酸（AHF）与三氯甲烷（ $\text{CHCl}_3$ ）在反应釜中进行反应生成物料 HCFC-22、氯化氢等，物料气经过 HCL 塔分离，HCL 塔塔顶分离出氯化氢经过水吸收后制备副产盐酸，HCL 塔塔釜的 HCFC-22 等高沸物经水洗、碱洗后进入精馏塔精制，水洗过程中

产生副产有水氟化氢，精馏塔塔顶产出合格 HCFC-22 产品。HCFC-22 产品经装置区储罐暂存后转入罐区储存，罐区再根据相应用途进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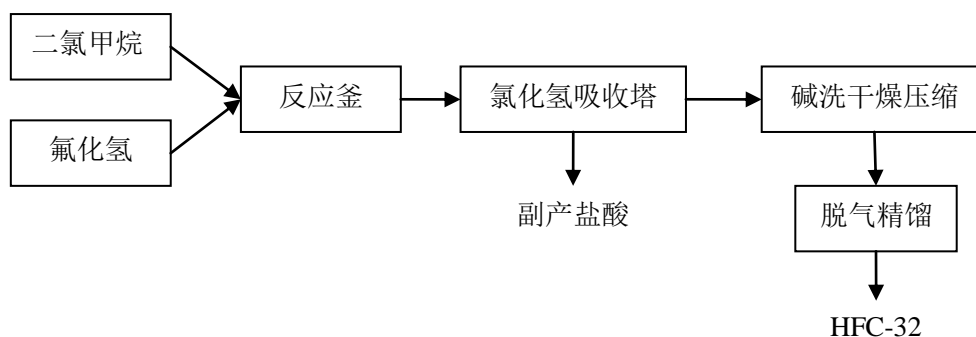
HCFC-22 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 5、HFC-32

HFC-32 采用二氯甲烷 ( $\text{CH}_2\text{Cl}_2$ ) 和氟化氢通过计量泵到反应釜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和氯化氢，在回流塔初步分离后，到盐酸吸收段用水吸收氯化氢制成副产品盐酸，物料气到碱洗塔进行中和后进行干燥压缩冷凝，提升压力后在脱气塔塔顶脱出低沸物三氟甲烷，低沸物去焚烧，塔釜物料到精馏塔进行精馏，精馏塔塔顶出来合格产品二氟甲烷 HFC-32，经冷凝干燥后到成品槽。HFC-32 产品经装置区储罐暂存后转入罐区储存。

HFC-32 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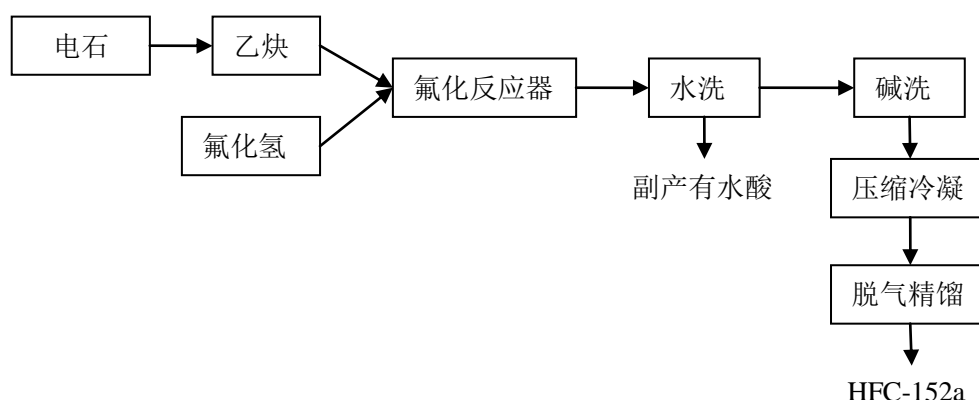


## 6、HFC-152a

在氟化反应器中，来自乙炔制备工段的乙炔气和无水氢氟酸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

合成 HFC-152a；HFC-152a 粗产品进入水吸收塔，用水吸收粗产品中的 HF 制备有水氢氟酸作为副产品，经水洗后的物料再进入碱洗塔，用碱液中和除去剩余的 HF，废碱液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置；经碱液中和后的 HFC-152a 粗产品经压缩进入脱气塔，从塔顶脱除 C<sub>2</sub>H<sub>2</sub>、不凝性气体等低沸物，含部分 HFC-152a 的低沸物放空到中间冷凝，经冷凝回收 HFC-152a 后，不凝气放空到焚烧装置焚烧处理；脱气塔塔釜物料进入精馏塔，成品从精馏塔顶出料到成品干燥器，除去微量的水分后，进入成品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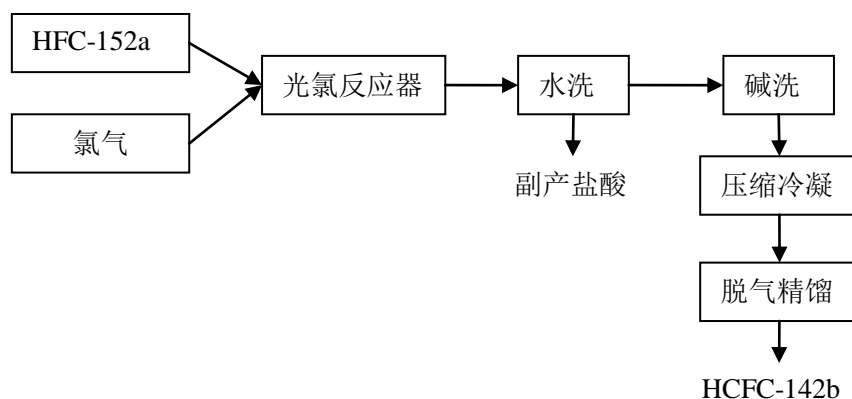
HFC-152a 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 7、HCFC-142b

原料 HFC-152a 和液氯经汽化后，光氯化反应器中在紫外光的照射下生成一氟二氯乙烷和氯化氢等，反应物料进入石墨吸收塔和水洗塔用水吸收氯化氢制备 32% 的盐酸副产品；再进入碱洗塔，通过中和反应除去氯化氢，经过压缩和冷凝成液相后，进入脱气塔塔顶脱除低沸物，返回 HFC-152a 汽化器重新反应；塔釜物料进入精馏塔，从塔顶出来的物料进入干燥器干燥，除去微量的水分，得到中间产物 HCFC-1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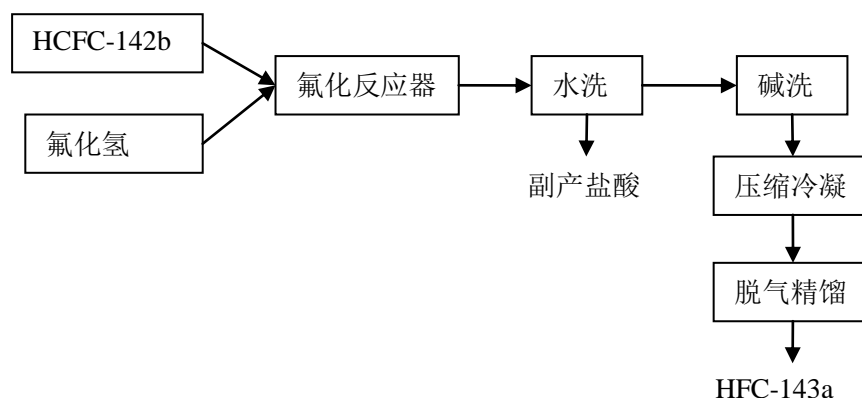
HCFC-142b 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 8、HFC-143a

HCFC-142b 经计量后进入氟化反应釜，在催化作用下和无水氢氟酸发生氟化反应，生成 HFC-143a 和氯化氢等；物料经过石墨吸收、水洗制备盐酸副产品，气相进入碱洗塔除去剩余的酸性物质；经碱洗后的物料经过压缩和冷凝成液相后，进入精馏塔，从塔顶出来的物料进入干燥器干燥，除去微量的水分，得到成品。

HFC-143a 的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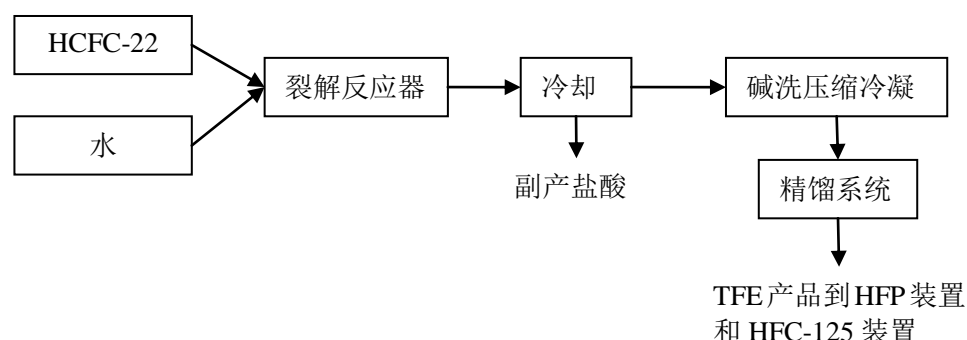


## 9、四氟乙烯（TFE）

原料二氟一氯甲烷（HCFC-22）与去离子水进入反应器在高温下进行裂解，反应器经冷却产生副产盐酸，物料气再经过中和、干燥、压缩后进入脱气精馏系统，经过提纯后采出产品 TFE，外送到 HFP、HFC-125 或 PTFE 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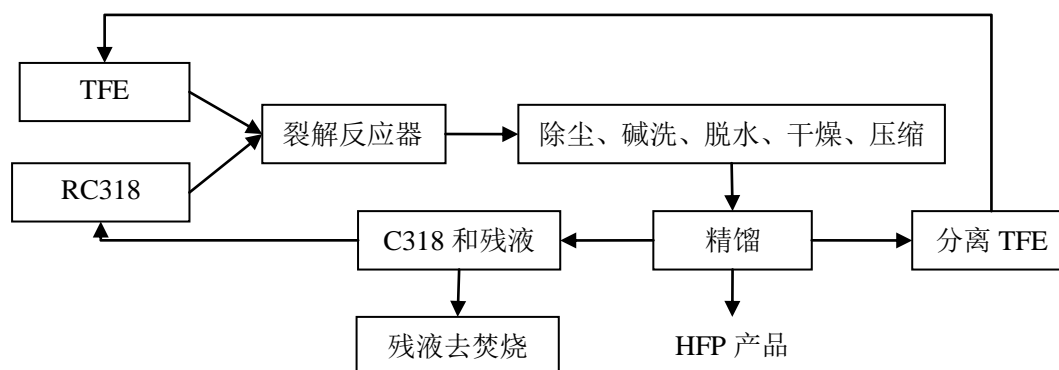
TFE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 10、六氟丙烯（HFP）

TFE 和 RC318（在 TFE 热解时产生的副产物，约占热解气的质量分数 15-20%，回收使用）经计量后按规定的配比进行混合后进入热解炉。在规定的温度下发生热解反应。热解气经急冷器冷却后进入沉降塔、除自聚物塔及陶瓷过滤器进行洗涤、沉降、过滤。净化后裂解气经过压缩进入精馏系统，提纯出产品 H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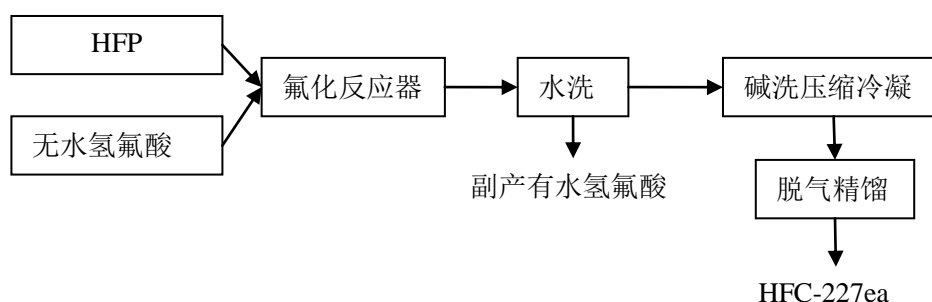
HFP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 11、七氟丙烷（HFC-227ea）

原料六氟丙烯与无水氢氟酸按一定配比混合，混合后进入反应器，反应气体七氟丙烷纯度 98%-99.9%，经水洗洗涤去除夹带的氟化氢，物料气再经过中和压缩后进入脱气精馏系统，经过提纯后在精馏塔塔顶采出产品 HFC-227ea，外送到成品罐区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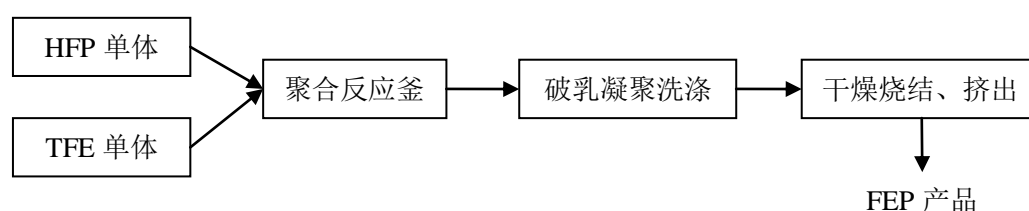
HFC-227ea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 12、聚全氟乙丙烯（FEP）

FEP 装置生产方式为间歇式生产，TFE、HFP 按照比例加入至配料槽，再压入聚合釜中，同时在聚合釜中加入无离子水及引发剂、乳化剂等助剂后，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聚合 FEP 乳液，乳液经破乳洗涤后凝聚成 FEP 粉末，粉末进行烘干或烧结后经破损、挤出、分拣即为成品聚全氟乙丙烯（F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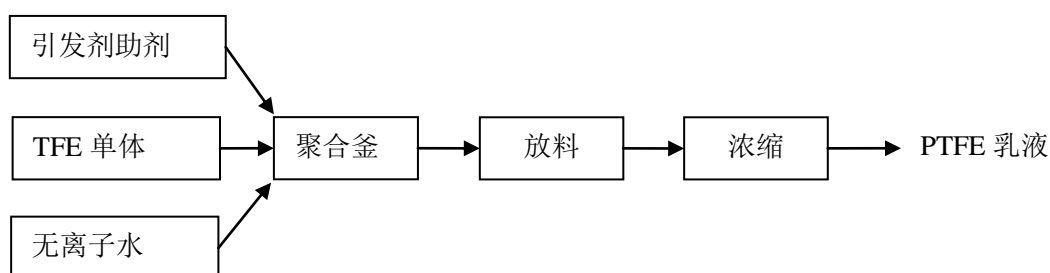
FEP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 13、聚四氟乙烯（PTFE）

四氟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以去离子水为聚合介质，在氧化还原体系中进行聚合反应，反应过程中加入分散剂、促进剂和稳定剂，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得到比较稳定的低浓度的聚四氟乙烯分散乳液。将低浓度聚四氟乙烯分散乳液经浓缩操作得到一定浓度的聚四氟乙烯浓缩分散液外售。

PTFE 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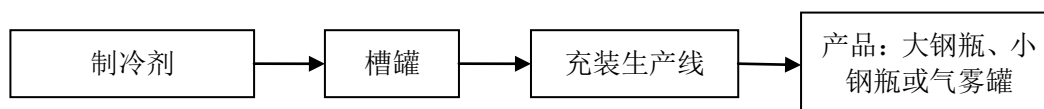


#### 14、制冷剂产品分装和混配

公司本部主要经营业务为制冷剂分装和混配，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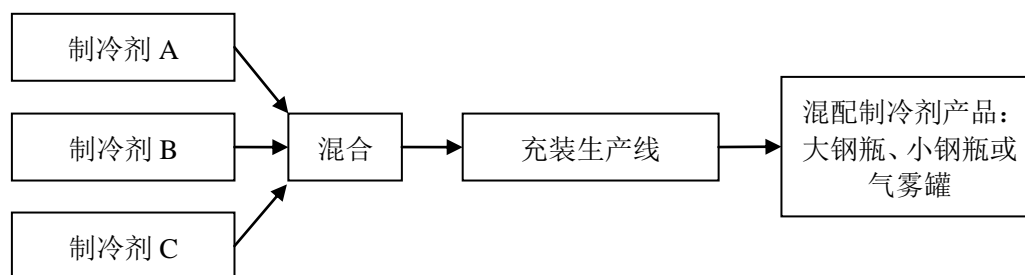
##### (1) 分装工艺流程

制冷剂分装是指将批量购入的制冷剂产品作为原料，通过生产线，分装至大钢瓶、小钢瓶或气雾罐中，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 (2) 混配工艺流程

混合制冷剂混配灌装是指将若干种制冷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均匀，制成混合制冷剂产品，并分析检测合格后，分装至大钢瓶、小钢瓶或气雾罐中，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 (3) 制冷剂产品分装混配业务复杂程度

如上所述，分装混配业务生产工艺流程相对简单，以公司批量外购或自产的氟碳化学品单质，通过充装生产线直接分装或混配加工为混合制冷剂产品后，分装至大钢瓶、小钢瓶、气雾罐等容器中对外销售，分装过程系通过充装生产线进行产品灌装，混配过程系不同制冷剂单质产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尽管混配业务对于混合均匀性、水分含量、洁净度控制等综合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但该类业务相比氟

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等氟化工产品生产而言，工序相对简单，业务复杂程度不高。

#### (4) 分装混配业务利润占比对产品附加值的提升程度

##### ①分装混配业务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分装混配加工业务仅在永和股份母公司开展，分装混配业务原料来源包括公司自产和批量外购氟碳化学品单质两种方式。报告期各期，将公司批量外购和自产并经分装混配加工后对外销售的氟碳化学品计入分装混配业务，该类业务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分装混配业务营业收入	63,803.13	92,191.38	113,310.01
分装混配业务营业成本	54,844.64	81,278.04	96,106.52
分装混配业务毛利①	8,958.49	10,913.34	17,203.49
合并财务报表毛利总额②	41,053.68	44,140.24	47,556.24
分装混配业务毛利占比①/②	21.82%	24.72%	36.1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分装混配业务毛利贡献金额及占比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一方面受氟制冷剂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18年氟制冷剂产品市场总体处于上涨趋势，而2019-2020年市场价格波动下行，收入规模下降，毛利空间收窄；另一方面受公司产能规模提升影响，伴随公司新建氟化工生产线投产，自产氟制冷剂、氟化工原料及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产品营收及毛利贡献金额增加，相应分装混配业务毛利贡献占比逐步下降。

##### ②分装混配加工业务对产品附加值提升程度

分装混配加工产品销售定价系在相关氟制冷剂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进一步考虑该业务环节的人工成本、钢瓶或气雾罐等包装成本、充装生产线等设备折旧、电力等能源成本、利润加成以及市场品牌附加值等因素后确定，对于产品附加值提升主要体现在利润加成和市场品牌溢价两个方面。报告期内，受市场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和自产产品产销规模提升等因素影响，分装混配业务毛利贡献金额及占比呈逐步下降趋势，毛利率水平亦波动下行。

#### (5) 分装混配业务对产品形态和功用的影响

分装环节制冷剂产品包装形态发生变化，但产品功用没有变化。分装前后产品包装

形态变化情况如下：

分装前产品形态	分装后产品形态	主要应用场景
1、制冷剂产品储存于球形槽罐中： 	1、分装至大钢瓶中： 	商用制冷设备生产及服务商等
2、制冷剂产品储存于柱形槽罐中： 	2、分装至小钢瓶中： 	家用空调、冰箱等售后维修
	3、分装至气雾罐中： 	车载空调售后维修

混配环节将若干单质制冷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制成混合制冷剂，产品功用发生变化，但产品内容物形态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混合制冷剂产品及产品功用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混合制冷剂	混配涉及的制冷剂单质	产品功用变化
R410A	HFC-32 和 HFC-125	R410A 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为 HFC 三代制冷剂，臭氧消耗潜值 ODP 值=0，相对较低的温室 GWP 值，替代二代制冷剂 HCFC-22；HFC-32 具有可燃性，混入 HFC-125 后，燃烧性能变化为不燃，并形成共沸制冷剂，沸点-51.6℃，制冷能力优于 HCFC-22。
R404A	HFC-143a、HFC-125 和 HFC-134a	R404A 主要应用于冷库和冷藏类制冷设备，属于 HFC 三代制冷剂，臭氧消耗潜值 ODP 值=0，相对较低的温室 GWP 值，更加环保，主要替代二代制冷剂 HCFC-22 和 R502；单质制冷剂 HFC-143a 具有强可燃性和较高的 GWP 值，混入 HFC-125 和 HFC-134a 后，燃烧性能变化为不燃，沸点-46.5℃，制冷能力优于 HCFC-22。
R507A	HFC-143a 和 HFC-125	R507A 主要应用于冷库和冷藏类制冷设备，属于 HFC 三代制冷剂，臭氧消耗潜值 ODP 值=0，相对较低的温室 GWP 值，更加环保，主要替代二代制冷剂 HCFC-22；单质制冷剂 HFC-143a，具有强可燃性和较高的 GWP 值，混入 HFC-125 后，燃烧性

主要混合制冷剂	混配涉及的制冷剂单质	产品功用变化
		能变化为不燃，形成共沸制冷剂，沸点-47.1℃，制冷能力优于 HCFC-22。
R421A	HFC-125 和 HFC-134a	R421A 主要用于售后市场，属于三代制冷剂，臭氧消耗潜值 ODP 值=0，相对较低的温室 GWP 值，更加环保，主要替代 HCFC-22；单质制冷剂 HFC-125 压力明显高于 HCFC-22，加入 HFC-134a 后，压力降低，接近 HCFC-22，沸点-38℃，获得很好的替代功能。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无水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单质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等，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料为萤石原矿、萤石精粉、硫酸、电石、煤炭、液氯、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等。

公司在金华地区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主要原料为无水氢氟酸、三氯甲烷、六氟丙烯等。

公司制冷剂分装混配业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公司未自产或产能不足的氟碳化学品单质，供应商主要为同行业其他氟化工企业。

公司制定供应商的准入标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和质量考核，促使其推动质量改进，确保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以月度为单位，根据内销和外销的订单情况及生产库存情况，按需求量采购，与供应商谈判并约定品名规格、订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期及质检要求等，向供应商采购并同步进行采购跟催，并在采购完成后由品管部门进行质量检测。

####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会结合市场供需、客户需求预测及在手订单情况，由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完成情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品管部门对产出的成品进行检测把关；包装部门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包装后入库。公司通常还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

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内销与外销，公司设立国内贸易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执行境内外销售及同步进行营销管理。2017年11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冰龙环保，主要负责冰“龙牌”和“冰龙屋”牌车用制冷剂及制冷配件等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和销售网络的开发和维护。

#### (1) 内销模式

内销模式包括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买断式）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 ①直接销售

直接销售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具体如下：

在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中，终端客户将所购的公司产品用于进一步生产或分装混配或直接自用。

在向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模式中，销售合同由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贸易商以买断方式采购公司产品，再自行进行销售。

##### ②经销商（买断式）模式

考虑到制冷剂售后市场较为分散，维修用的小钢瓶或车用气雾罐制冷剂单价较低，终端网点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广，主要用于制冷设备维修，公司在制冷剂售后市场采用经销模式能够降低业务开拓成本，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的优势，拓宽公司产品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同行业公司如巨化集团、三美股份、东岳集团、中化蓝天在制冷剂售后领域亦采用了类似的经销模式。综上，发行人在制冷剂售后市场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

#### A.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一般与经销商客户每年10月前后签订下一制冷年（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下同）的经销协议，授权其在指定区域内经销公司的“冰龙”或“冰龙屋”系列产品，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 a.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销售部门一般通过市场调查的方式在某一地区选取符合公司标准的企业作为潜在经销商。随后，公司将从多个维度对其进行考察，并进行小批量合作，待其符合条件后，公司将其纳入经销商名单，并在下一制冷年度与其签订经销协议。

#### b.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建立经销商信息库。销售部门定期对正在合作的经销商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销售目标实现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回款情况以及未来预计订单情况等。

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动态管理，对经销商设置业绩考核标准，结合年度销售目标是否实现、回款情况等因素，调整经销商的经销区域或取消不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的经销资格。

#### c.经销商的退出

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动态管理，对经销商设置业绩考核标准，结合年度销售目标是否实现、回款情况等因素，调整经销商的经销区域或取消不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的经销资格。

#### d.销售定价、销售折扣、销售策略及技术服务支持

公司对经销商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经销商达到公司为其制定的每一制冷年度销售目标，公司会给予其一定的销售折扣，折扣金额一般在下个制冷年度予以兑现。公司销售折扣政策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执行，2019 年针对达到销售目标的经销商给予销售折扣。公司也会给予经销商销售策略、技术服务支持，并要求经销商共同参与在指定区域内开展的产品宣传活动。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折扣金额分别为 101.82 万元和 503.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 e.结算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一般实行款到发货结算制度。

#### f.物流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一般为委托第三方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物流费用为公司承担。



### g.退换货机制

公司对经销商售出的氟碳化学品提供的质保期较短，若产品确系公司原因出现售后问题（如包装、物流损坏等），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形很少发生。

### h.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业务员通过电话、邮件和现场考察等方式不定期了解公司产品在经销商处的终端销售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B.经销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的合理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经销商与公司间均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公司对经销商一般实行款到发货结算制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巨化股份、三美股份亦有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形，经销商模式是制冷剂售后行业通用的销售模式。

### C.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美股份	-	37.99%	24.01%
巨化股份	-	46.00%	44.90%
发行人	10.72%	13.44%	8.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因此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低于三美股份和巨化股份。

三美股份和巨化股份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暂无法比较。

### D.对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并非主要销售发行人一家产品，公司也未与经销商签署排他协议，经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自行选择经销品牌。公司主要经销商为制冷设备相关产品的经销企业，其经销的品种除制冷剂外，还有包括铜管、空调配件、空调制冷机等相关

产品。

#### E.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公司定期对主要经销商回访，从每期回访结果分析，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库存不存在异常情况。

#### F.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涉及的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234	215	159
新增经销商数量	80	62	56
退出经销商数量	63	9	5

注：若前一年度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在次年未发生交易，但在后续年度发生了交易，则不视为退出经销商

报告期内，为加大对各地区制冷售后市场覆盖力度，公司经销商数量逐年增长。2018年和2019年公司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少，总体较为稳定。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减少交易，此外公司也清退了一批不合格的经销商，导致退出经销商数量相对较多。

公司经销商以境内为主，仅与少数境外客户签订了经销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境内外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境内经销商数量	230	213	158
境外经销商数量	4	2	1
合计经销商数量	234	215	159

报告期内，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数量及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	17	558.04	40	594.10	45	548.72

#### G.经销商经营实体情况

公司经销商中主要为公司制企业，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 H.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公司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 (2) 外销模式

外销模式包括直接销售（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经销商（买断式）模式两种模式，具体参见内销模式部分的介绍。在外销中，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与客户进行交易，采用的主要结算模式包括 FOB、CIF 等。

### (3) 不同销售模式对比分析

项目	内销	外销
	直销和经销政策一致	直销和经销政策一致
产品交货时点	交货时点为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自提方式以出厂为交货时点	外销交易方式以 FOB 和 CIF/CFR 为主，FOB 交货地点为中国境内港口，交货时点为产品运至港口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CIF/CFR 交货地点为目的港，交货时点为产品运送至目的港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运费承担	以公司承担运费为主；自提方式由客户承担运费	FOB 方式，境内运费由公司承担，海运费由客户承担；CIF/CFR 方式，公司负担运送至目的港前所有运费
验收程序	产品运送至与客户约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由客户签收确认；合同通常约定货到 7 天内提出异议，超期未提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到目的港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氟碳化学品通常为形式验收，含氟高分子材料由客户进行专项检验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公司承担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公司承担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退货政策	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货；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与客户协商通过退换货或价格折扣等方式解决	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货；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与客户协商通过退换货或价格折扣等方式解决
款项结算条款	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为主；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和合作历史，采取全额预收货款后发货、发货前预收 10%-30% 货款、货到票到 30-90 天内结算等方式	T/T、LC 结算方式为主；根据境外客户信用情况，采取全额预收或 30% 预收、即期信用证、提单后 30-90 天内收款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退换货情形较少。报告各期产品退货金额分别为 26.96 万元、148.60 万元和 231.67 万元，占报告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退货原因主要为少量 FEP 产品性能指标未达标以及少量产品包装运输途中破损，引致发生退换货情形。2019 年和 2020 年退货金额略高，主要系因子公司金华永和新建含氟高分子材料二厂生产线，在投产初期 FEP 产品性能不稳定引致。

### (4) 领用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下游空调主机厂客户采取领用结算模式，相关产品提前运

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双方各月末根据客户系统或与客户对账确认的产品使用量和结算价格，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该模式下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领用结算模式收入①	713.24	1,745.44	13,412.92
营业收入总额②	195,173.97	188,287.22	207,293.50
占比①/②	0.37%	0.93%	6.47%

#### (5) 不同经营模式的对比分析

项目	一般产销业务	分装混配业务	贸易业务
业务定位	公司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成立初期及公司母公司单体的主营业务，对自产或外购氟碳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并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成立初期的主营业务。基于公司对于氟化工产品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获取一定贸易价差利润
涉及产品类别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其单体、氟化工原料	氟碳化学品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化工原料
主要产品名称	氟碳化学品（HFC-152a、HFC-143a、HCFC-22、HFC-227ea等）、含氟高分子材料（FEP、PTFE、HFP等）、氟化工原料（无水氢氟酸等）	氟碳化学品（HCFC-22、R410A、R404A、HFC-134a、R507等）	氟碳化学品（HCFC-22、HFC-32、HFC-125、HFC-134a等）、含氟高分子材料（PTFE、FEP等）、氟化工原料（无水氢氟酸等）
定价模式	参考合同签订时各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并适当考虑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客户信誉、销售规模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参照合同签订时各型号制冷剂产品的市场价格，并适当考虑包装材料、人工、设备折旧等成本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参照合同签订时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和库存成本定价，在利润水平合理的情况下对外销售
下游客户类型	主要为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制造业企业	主要面向制冷设备售后维修市场的经销商客户	主要面向生产型和贸易型的客户

#### 4、各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策略

公司涉及的主要氟化工产品均系充分竞争市场，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策略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结合客户需求规模及需求的稳定性、客户的商业信誉及结算周期、结算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等因素对定价进行适度调整。此外，氟制冷剂产品单价因包装物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根据产品品质和客户的定制化要求，销售定价存在差异。

## （四）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 1、全球氟化工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科慕、大金、霍尼韦尔等发达国家领先企业进入氟化工行业时间早，拥有先发竞争优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的氟化工产业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部分氟化工产品已突破技术垄断并形成规模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但发达国家的相关企业将继续保持高端氟材料、低 GWP 的 ODS 替代品、高端氟精细化学品，特别是功能制剂等终端领域的垄断或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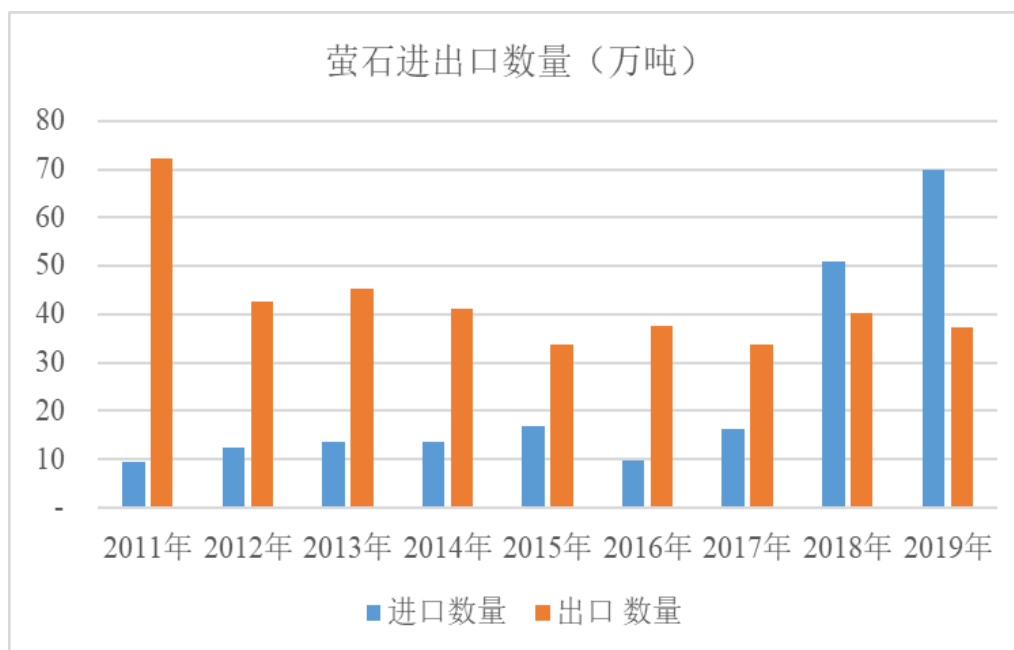
我国氟化工产业近年来也逐步实现了升级换代，产业附加值快速提升，以含氟制冷剂为主的新型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产业快速发展，部分高端产品如电子级氢氟酸等在国际市场中逐步占据重要地位。

### 2、氟化工各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 （1）萤石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萤石矿以伴生矿为主，单一型、特大型矿山较少，萤石行业以小型企业、民营企业为主的特点，使得历史上我国萤石行业“小散乱”现象严重，部分企业存在生产技术落后，环保（萤石开采、选矿过程存在粉尘污染、废水、尾矿等环境问题）、安全设施不到位（萤石采选中的安全事故问题），偷采、盗采、无证开采，资源利用率低、浪费等现象严重。

2016 年以来我国逐渐提升对环境保护、生产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后，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环保督察，各地相继出台矿山环保与安全政策，加速国内萤石矿山的整改。环保与安全生产高压使得萤石行业不规范小企业开工受到较大限制，众多不符合环保、安全设施和工艺要求的中小采选企业被关停。此外，如下图所示，近年来我国萤石进口数量大幅增长。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 （2）无水氢氟酸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无水氢氟酸行业历史上大部分企业规模小，存在布局分散、工艺技术落后、消耗高、污染重的问题，行业集中度不高，大部分企业的产能规模在 6 万吨/年以下，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江苏、山东、江西、内蒙古等地。“十三五”期间，受安全环保等制约，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11 年、2012 年工信部分别发布《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氟化氢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有利于淘汰行业中规模过小、技术水平较落后的企业，引导行业走向集中化、规模化、规范化经营。此外，无水氢氟酸是高危化学品，环保高压迫使无法承担环保费用的中小企业退出产能。随着近年政策管控趋严，无水氢氟酸准入门槛较高，预计未来两年我国无水氢氟酸产能总体保持稳定。

### （3）含氟制冷剂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根据《中国氟化工发展白皮书（2020）》，2019 年，中国 HCFC-22 主要生产企业 11 家，总产能约为 83.1 万吨/年；HFC-32 的主要生产企业 10 家，总产能为 31.5 万吨/年；HFC-125 的生产企业共 11 家，总产能为 28.6 万吨/年，HFC-134a 的生产企业共 6 家，总产能为 24.0 万吨/年。

目前，除公司外，我国其他主要含氟制冷剂主要企业及其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东岳集团	HCFC-22、HCFC-142b、HFC-32、HFC-125、HFC-134a、HFC-143a、HFC-152a、HFC-227ea

巨化股份	HCFC-22、HCFC-141b、HCFC-142b、HFC-32、HFC-125、HFC-134a、HFC-143a、HFC-236fa、HFC-245fa、HFO-1234yf
三美股份	HCFC-22、HCFC-141b、HCFC-142b、HFC-32、HFC-125、HFC-134a、HFC-143a
中化蓝天集团	HCFC-124、HCFC-123、HCFC-113a、HCFC-142b、HFC-32、HFC-125、HFC-134a、HFC-143a、HFC-227ea、HFC-245fa、HFC-236fa
三爱富集团	HCFC-141b、HCFC-22、HCFC-142b、HFC-32、HFC-152a、HFC-227ea、HFO-1234yf、HFO-1336
梅兰集团	HCFC-22、HFC-32、HFC-125、HFC-152a

### ①氟氯烃（CFCs）

目前，我国除保留用于满足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的特殊用途和原料外，其余 CFCs 生产线已关闭。

### ②含氢氯氟烃（HCFCs）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加速淘汰 HCFCs 的有关决议，2013 年我国正式实施了 ODS 用途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冻结，并对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实行配额。HCFC-22 是 HCFCs 中最主要的产品，其生产配额主要集中于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巨化股份（含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和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三家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通知，2020 年上述三家企业的合计生产配额占比为 76.24%，合计内用生产配额占比为 83.41%。

2018-2021 年公司 ODS 用途 HCFC-22 初始生产配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总生产配额（吨）	公司生产配额量（吨）	公司生产配额占比	总内用生产配额（吨）	公司内用生产配额（吨）	公司内用生产配额占比
2018 年	274,279	5,925	2.16%	189,017	5,099	2.70%
2019 年	266,821	5,764	2.16%	182,804	4,931	2.70%
2020 年	224,807	4,856	2.16%	139,929	3,774	2.70%
2021 年	224,807	4,856	2.16%	135,730	3,661	2.70%

注：内用生产配额指可用于境内销售的 ODS 用途的产品生产配额数量。

2018 年，公司向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购买 HCFC-22 生产配额 800 吨，其中不包含内用生产配额。此次交易后，公司生产配额为 6,725 吨，内用生产配额为 5,099 吨。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未进行生产配额的相关交易。

### ③氢氟烃（HFCs）

受制于萤石资源、生产成本等因素，近年 HFCs 产能扩张主要集中在我国生产企业，国外企业的产能扩张速度较慢。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三五”规划，我国已经成为全

球最大的 HFCs 生产、消费和出口国，中国 HFCs 生产和消费占全球的比重已分别达到 66% 和 35%，在国际 HFCs 市场中具有重要地位。根据《中国氟化工发展白皮书(2020)》，2019 年我国 HFC-32 的自给率（生产量与消费量的比值）为 168%，HFC-125 自给率为 263%，HFC-134a 的自给率为 242%，境外市场是我国 HFCs 生产企业的重要市场。

我国 HFCs 产能也相对集中，东岳集团、巨化集团、三美股份、中化蓝天集团、三爱富集团、梅兰集团、鲁西化工、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各类 HFCs 含氟制冷剂产能。

#### ④含氟烯烃（HFOs）

HFOs 由于生产成本较高，目前尚未大规模应用，科慕、霍尼韦尔、阿科玛等国际化工巨头已通过较早的布局占据了研发和生产先机。三爱富集团、巨化集团等通过与上述国际巨头的合作已经建设了部分产能，但受制于专利保护等因素，国内企业在该领域发展落后于前述国际化工巨头。

#### （4）含氟高分子材料

由于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原料主要为 HCFC-22 等氟碳化学品，因此我国含氟高分子材料的产能主要集中于氟碳化学品龙头企业，包括本公司、东岳集团、巨化集团、三爱富集团、梅兰集团等几家企业，大金、科慕等国际厂商亦在国内投资了含氟高分子材料的相关产能。

我国含氟高分子材料产业目前低端产能充足，但中高端产能较为缺乏。目前国内大多数企业主要在含氟高分子材料的中低端产品领域进行产能扩充和价格竞争，在中高端领域技术储备和产能相对不足。以 FEP 产品为例，目前国内厂商产能主要集中于 FEP 模压料、通用挤塑料以及浓缩液，主要应用领域为照明和家电用的电线、化工设备内衬、表面防腐，而在高端 FEP 聚合物分子链段改性设计以及高纯度 FEP 高分子材料生产方面仍严重缺乏，在高端应用领域如军工、信息产业所用的高端线缆的 FEP 产品供给较少。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的所在行业国内主要企业为巨化集团、东岳集团、梅兰集团、三爱富集团、三美股份等，国外主要企业为科慕、霍尼韦尔、大金等先进氟化工企业。



### (1) 巨化集团

巨化集团成立于 1958 年 5 月，1993 年经国家经贸委批准组建巨化集团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综合配套的氟化工制造业基地，主营业务为基本化工原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拥有氯碱化工、硫酸化工、基础氟化工等氟化工必需的产业自我配套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制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专用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

巨化集团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情况及研发水平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资产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巨化集团总资产为 386.33 亿元，净资产为 157.09 亿元
销售规模及经营状况	2020 年，巨化集团营业收入为 339.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36 亿元
研发水平	2020 年度，巨化集团研发支出 6.59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1.94%

资料来源：《巨化集团 2020 年财务报告》

### (2) 东岳集团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7 年，2007 年在香港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189.HK），主要从事制造、分销及销售制冷剂、高分子材料、有机硅及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烧碱等业务。

东岳集团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情况及研发水平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资产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岳集团总资产为 171.22 亿元，净资产为 105.31 亿元
销售规模及经营状况	2020 年度，东岳集团营业收入为 100.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72 亿元
研发水平	2020 年度，东岳集团研发开支为人民币 5.9 亿元，同比增加 79.34%

资料来源：《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报》

### (3) 梅兰集团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以工程新材料为产业主导，以氯碱化工为基础配套，专业从事工程新材料、新型制冷剂、氯碱、甲烷氯化物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研发水平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资产规模	公开资料未披露。
销售规模及经营状况	公开资料未披露。
研发水平	梅兰化工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点培育企业、江苏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 500 强企业和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院士专家工作站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 (4) 三爱富集团

三爱富集团是专业从事含氟高分子材料（PTFE、PVDF、FKM 等）、氟精细化学品、氟制冷剂等各类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高科技企业。

三爱富集团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情况及研发水平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资产规模	公开资料未披露
销售规模及经营状况	其主要氟化工子公司之一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中昊”）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61 亿元，利润总额 5.01 亿元
研发水平	常熟中昊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氟化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常熟中昊现有科研人员 130 多名，共承担国家火炬计划 4 项、国家科技兴贸活动项目 1 项，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 8 项，国家新产品 3 项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 (5) 三美股份

三美股份（股票代码 603379.SH）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氟碳化学品主要包括 HFC-134a、HFC-125a 等。

三美股份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情况及研发水平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资产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美股份总资产为 53.66 亿元，净资产为 49.82 亿元
销售规模及经营状况	2020 年度，三美股份营业收入为 27.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2 亿元
研发水平	2020 年度，三美股份研发费用 0.25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0.93%

资料来源：《三美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

#### (6) 科慕公司

科慕公司（纽约证交所交易代码：CC）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与杜邦公司的拆分工作，成为一家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科慕公司是全球制冷剂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之一。

科慕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情况及研发水平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资产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慕公司总资产为 70.82 亿美元，净资产为 8.15 亿美元
销售规模及经营状况	2020 年度，科慕公司营业收入为 49.69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9 亿美元
研发水平	2020 年度，科慕公司研发开支约为 0.93 亿美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1.87%

资料来源：《Form 10-K CHEMOURS : Annual report-20201231》

#### (7) 大金公司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创立于 1924 年，经营范围包括空调、制冷、氟化学、电子、液压机械等多种领域，是集空调、制冷剂以及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跨国企业。

大金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情况及研发水平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资产规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大金公司总资产 26,675 亿日元，净资产 14,626 亿日元
销售规模及经营状况	2020 财年，大金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5,503 亿日元，营业利润 2,655 亿日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07 亿日元
研发水平	2020 财年，大金公司研发开支进一步提高，达到 680 亿日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2.67%

资料来源：大金公司《Annual Report 2020 (Fiscal Year Ended March 31, 2020)》

#### (8)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创立于 1885 年，涵盖航空航天、建筑科技、特性材料和技术、安全与生产力解决方案等业务。霍尼韦尔为世界各大空调和制冷设备制造商生产和供应环保制冷剂，在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亦有较好的产品和技术积累。

霍尼韦尔的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研发水平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资产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霍尼韦尔总资产 645.86 亿美元，净资产 177.90 亿美元
销售规模及经营状况	2020 年，霍尼韦尔营业收入 326.37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7.79 亿美元
研发水平	2020 年，霍尼韦尔研发支出为 13.34 亿美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4.08%

资料来源：《Honeywell 2020 ANNUAL REPORT》

#### 4、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集萤石资源、氢氟酸、单质及混合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氟化工领军企业之一，是我国氟化工行业中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公司部分产品的产能规模居国内领先地位，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公司产能	国内总产能	占国内总产能的比例	产能行业排名
无水氢氟酸	85,000	2,261,000	3.76%	前五
HCFC-22	55,000	712,400	7.72%	前十
HFC-143a	15,000	59,000	25.42%	前三
HFC-152a	30,000	185,000	16.22%	前三
HFP	8,000	74,500	10.74%	前五
FEP	4,200	29,000	14.48%	前五

注：上述国内总产能数据来源于产业在线（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排名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整理。

公司在含氟制冷剂和含氟高分子材料领域境内外市场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广泛的客户积累：①制冷剂产品长期合作客户包括美的集团、东芝、大金、TCL 集团等知名企业，冰龙品牌在制冷剂售后市场出货量和品牌声誉位于行业前列；②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占据了中高端市场，直接或间接合作的终端客户包括富士康、哈博电缆、金信诺、万马股份、神宇股份等知名通信和线缆行业企业。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评选意见（中氟硅协[2018]31 号），公司与巨化股份、三爱富和东岳集团等 9 家单位获评中国氟硅行业（氟化工）领军企业。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之一。公司制冷剂产品的“冰龙”品牌先后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的“浙江名牌产品”和浙江省商务厅授予的“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含氟高分子材料的“耐氟隆”品牌被认定为金华市著名商标。

此外，由于获得国外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FEP 产品出口量分别为 1,235.43 吨、1,411.28 吨和 1,323.77 吨，位于行业前列。

####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行业准入和环保安全壁垒

氟化工各细分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安全壁垒，具体如下：

从 1999 年开始我国便陆续出台多项行业标准与公告，对萤石行业进行规范化管理，

政策层面不断收缩萤石供给，改善行业结构。2010 年国务院提出控制萤石生产总量、制定全国性萤石行业准入标准等要求，工信部联合七部委配套出台《萤石行业准入标准》下达了各省萤石开采指标，对萤石实行开采和生产双重总量控制。2019 年 1 月工信部起草《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强调保证萤石开采规模，提高萤石开采效率，降低萤石开采能耗，对于新矿山及扩建矿山开采规模和新建萤石选矿项目单条生产线日处理矿石能力以及回采率等提出下限要求。

2011 年、2012 年工信部分别发布《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氟化氢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分别从产业布局、规模工艺与设备、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主要产品质量等方面对国内氢氟酸行业设置了准入壁垒。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中规定，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 号）就实施 HCFCs 生产、销售、使用配额和备案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

此外，氟化工产业链中多个细分行业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定义的范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的监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需取得安监部门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生产企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方可进行生产，同时严格安全准入，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

## （2）行业经验和技術壁垒

由于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于氟化工行业企业来说，在保证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前提下，降低制造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是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氟化工行业技术复杂、科技含量高、管理难度大，生产中要求有极为严格的生产管理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环保控制等，对专业化的生产经营管理队伍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从进一步细分角度看，含氟高分子材料行业产品结构复杂，种类繁多，性质复杂。在氟化工生产企业中，同样的含氟单体聚合而成的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分子量和分子空间结构也会不同，导致理化性能存在相当差异，不同的下游应用也需不同性质和形态（树脂、粉状、乳液等）的含氟高分子材料。因此含氟高分子材料的生产企业需要有较好的技术积累，企业往往需要在装备高精度设备的前提下，历经较长时间尝试多条技术路线后才能形成成熟的制造工艺。

### (3) 原料供给壁垒

含氟制冷剂和含氟高分子材料一般以萤石和无水氢氟酸为生产原料，近年来萤石和无水氢氟酸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如无上游原材料的产业配套或稳定供应，企业生产的稳定可持续性将受到较大影响，成本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含氟高分子材料需要以含氟单体为原料聚合而成，一些含氟高分子材料单体如 TFE 等无法进行长距离运输，需要生产企业有充足的原材料及中间体自给能力。

### (4) 资金壁垒

氟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设备投入、市场开拓、技术改进以及安全环保等各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规模化生产是降低成本的必要手段，企业要在行业中获得竞争优势，需要跨越较大的资金壁垒。同时，为保持竞争优势，氟化工行业都在投入资金用于产品的技术改进，这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521.26	11,270.60	-	41,250.66	78.54%
机器设备	77,534.31	29,868.81	-	47,665.50	61.48%
运输工具	8,280.32	5,641.07	-	2,639.25	31.87%
井巷工程	273.64	259.96	-	13.68	5.00%
其他设备	6,671.19	3,487.95	-	3,183.23	47.72%
<b>合计</b>	<b>145,280.73</b>	<b>50,528.39</b>	<b>-</b>	<b>94,752.33</b>	<b>65.22%</b>

### (二)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套

序号	设备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尚可使用时间(月)	成新率	是否存在抵押
1	金华永和	FEP 聚合釜	3	95	82.59%	否
2	金华永和	蒸汽过热炉	1	85	72.29%	否

序号	设备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尚可使用时间(月)	成新率	是否存在抵押
3	金华永和	R23 焚烧主炉	1	69	59.62%	否
4	金华永和	R23 焚烧装置辅助设备	1	69	59.62%	否
5	金华永和	双螺杆挤出机组	4	72-107	83.34%	否
6	金华永和	气流干燥系统	1	105	88.16%	否
7	金华永和	隔膜压缩机	3	97	83.66%	否
8	金华永和	颗粒洁净度检测及筛选系统	1	95	82.59%	否
9	金华永和	冰机	1	84	71.50%	否
10	金华永和	纯化装置	1	73	62.79%	否
11	金华永和	威讯流延膜机	1	118	98.42%	否
12	内蒙永和	冰机	11	82-106	82.82%	否
13	内蒙永和	氟化氢回转反应炉(反应转炉)	2	102	85.75%	否
14	内蒙永和	含氟废液废气焚烧系统(污染防治设备)	1	102	85.75%	否
15	内蒙永和	氯化钙干燥粒成套系统进设备	1	82	69.91%	否
16	内蒙永和	DCS+SIS 系统	1	82	69.91%	否
17	内蒙永和	内衬 F4 反应器	8	82	69.91%	否
18	内蒙永和	乙炔环式压缩机机组	1	88	74.66%	否
19	内蒙永和	光氯反应器	8	94	79.41%	否
20	内蒙永和	布袋除尘器	1	96	80.99%	否
21	内蒙永和	沸腾造粒塔	3	106	88.91%	否
22	内蒙永和	泡沫洗涤塔	3	106	88.91%	否
23	内蒙永和	包装码垛设备(含包装码垛设备嵌入式软件)	1	106	88.91%	否
24	内蒙永和	锅炉(4#25 吨锅炉)	1	106	88.91%	否
25	内蒙永和	螺杆空压机(3-6#空压机)	4	106	88.91%	否
26	内蒙永和	F152 储罐	4	106	88.91%	否
27	内蒙永和	反应器(类型 1)	2	106	88.91%	否
28	内蒙永和	反应器(类型 2)	2	106	88.91%	否
29	内蒙永和	石墨冷凝器	8	106	88.91%	否
30	内蒙永和	HFP 压缩机	2	106	88.91%	否
31	内蒙永和	F125 压缩机(无油压缩机)	2	106	88.91%	否

序号	设备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尚可使用时间(月)	成新率	是否存在抵押
32	内蒙永和	蒸汽过热炉	1	106	88.91%	否
33	内蒙永和	蒸汽过热炉(含平台梯子)	1	106	88.91%	否
34	内蒙永和	TFE 压缩机	3	106	88.92%	否
35	内蒙永和	变压器	1	106	88.91%	否
36	内蒙永和	DCS 系统	1	106	88.91%	否
37	华生萤石	浮选机	1	95	79.84%	否
38	华生萤石	节能型格子球磨机	1	95	80.20%	否
39	华生萤石	浮选机	1	104	87.33%	否
40	华生萤石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06	88.91%	否
41	华生氢氟酸	AHF 贮槽	4	0	5.00%	否
42	华生氢氟酸	螺杆乙二醇机组	3	9	11.30%	否
43	华生氢氟酸	回转反应炉	1	43	38.44%	否
44	华生氢氟酸	转炉	1	0	5.00%	否
45	华生氢氟酸	自动型螺杆低温盐水机组	1	101	84.16%	否
46	永和股份	冷媒(气雾罐)自动灌装线	1	90	75.94%	否
47	永和股份	小钢瓶灌装生产线	1	89	81.07%	否
48	永和股份	立体仓库系统	1	91	77.04%	否
49	海龙物流	牵引车	46	0-35	47.13%	否
50	海龙物流	半挂车	69	1-36	40.49%	否

注：成新率通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除以账面原值计算得到。

### (三) 房屋及建筑物

####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永和股份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485号	衢州市东港五路1号1-9幢	16,709.39	工业	2019.06.11	是
2	永和股份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97号	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2-8,10-11幢(办公)	20,698.38	工业	2019.05.28	是



			楼)				
3	金华永和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0282号	金华市汤溪镇青莲路896号	20,064.33	工业	2020.01.16	是
4	金华永和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2859号	金华市汤溪镇青莲路896号	8,391.49	工业	2020.01.09	是
5	金华永和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46381号	金华市汤溪镇青莲路896号	21,225.84	工业	2019.11.18	是
6	华生氢氟酸	蒙(2020)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2270号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东打花村	20,005.43	工业	2020.08.26	是
7	华生萤石	蒙(2020)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625号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艾勒格嘎查	11,310.18	工业	2020.06.05	否
8	华生萤石	蒙(2020)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793号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艾勒格嘎查	2,343.40	工业	2020.06.29	否
9	内蒙永和	蒙(2021)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3850号	内蒙古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59,293.13	工业	2021.03.29	否
10	内蒙永和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8251号	赛罕区丰州路巨海城第五住宅小区3号楼8层5单元802	135.55	宿舍	2020.04.20	否
11	邵武永和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2155号	福建省邵武市武阳路3号富贵佳园6幢102室	99.23	住宅	2019.12.02	否
12	邵武永和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2116号	福建省邵武市武阳路3号富贵佳园6幢202室	99.62	住宅	2019.11.28	否

上述除 10 至 12 项房屋为外购外，其余均为自建房屋，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除上述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办理主体	坐落	待办房产面积 (平方米)	建筑数量	用途/名称
内蒙永和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13,486	14	日常经营及辅助用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华生氢氟酸、华生萤石已经于 2020 年 5 月及 8 月完成其主要建筑物房产证办理工作。内蒙永和已经完成部分完工建筑物的办证工作，剩余正在办理房产证件的其他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均为合法建筑，内蒙永和正在推进上述 14 处房产的房屋使用权证办理工作。内蒙永和取得上述房屋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 (3)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辅助性生产厂房

办理主体	坐落	未办理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数量	用途/名称
内蒙永和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1,837.38	11	泵房、煤气站巡检室
华生氢氟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东打花村	295.70	7	泵房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 18 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皆为辅助性生产用房，总体面积较小，上述房产如后续需转移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及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 (4) 临时建筑物

除上述房产以外，经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书面确认，华生萤石因历史遗留原因在矿区拥有少量临时建筑共计 2,488.28 平方米，后续华生萤石将根据矿山开采进度及建设绿色矿山标准逐步拆除。

就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的房屋产权证的相关资产，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因存在的生产经营用地尚待完善用地手续、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及附属设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等瑕疵，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房产或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公司附属公司尚有部分辅助性厂房未办理房产证及待拆除的临时建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1	永和股份	张毅文	2021.02.24 -2022.02.23	2,350	衢州市世纪天成 1栋3单元802室	106.00	员工宿舍	浙(2018) 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4126号
2	永和股份	陈小燕	2021.04.15 -2022.04.14	750	巨化滨三村32幢 601室	56.00	员工宿舍	浙(2019) 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8666号
3	邵武永和	桂传祥	2021.05.01 -2021.06.30	2,415	邵武市天润小区 1栋1楼道1002 室	87.00	员工宿舍	无房产证
4	邵武永和	邵武市兄弟房产中介服务部	2020.12.05 -2021.12.04	2,950	邵武市苹果公馆 1幢1905的0501 室	121.00	员工宿舍	邵武字第 20152177 号
5	永和股份	汪英	2020.07.21 -2021.07.20	1,150	邵武市熙春公寓 B栋1015室	37.15	员工宿舍	闽(2019)邵 武市不动产 权第 0018664号
6	邵武永和	刘君、邓颖	2021.02.25 -2022.02.24	1,800	邵武市天润小区 12栋2单元1205 室	85.34	员工宿舍	邵武字第 20130895 号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承租的房产均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员工宿舍，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确认，自租赁合同签署日至今，邵武永和的上述无产权证房屋相关的租赁并未遭致出租方违约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邵武永和按期支付租金，租赁关系稳定，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争议，相关区域均存在可替代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邵武永和租赁并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上述所有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情形，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涉及的如下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永和股份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485号	衢州市东港五路1号6幢	27,583.00	工业	出让	2056.04.18	是
2	永和股份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97号	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2幢	51,957.00	工业	出让	2053.06.04	是
3	金华永和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2859号	金华市汤溪镇青莲路896号	16,353.00	工业	出让	2056.12.29	是
4	金华永和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0282号	金华市汤溪镇青莲路896号	63,981.82	工业	出让	2059.08.02	是
5	金华永和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46381号	金华市汤溪镇青莲路896号	55,688.00	工业	出让	2055.08.07	是
6	华生氢氟酸	蒙(2020)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2270号	内蒙古四子王旗乌兰花镇东打花村	160,000.00	工业	出让	2059.05.20	是
7	内蒙永和	蒙(2020)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卫境嘎查	3,767.83	工业	出让	2070.04.30	否
8	内蒙永和	蒙(2020)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255号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卫境嘎查(露天固废堆场)	33,457.70	工业	出让	2069.10.14	否
9	内蒙永和	蒙(2021)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3850号	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374,420.98	工业	出让	2063.08.19	否
10	华生萤石	蒙(2020)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258号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卫境嘎查	6,582.40	工业	出让	2070.4.30	否
11	华生萤石	蒙(2020)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257号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艾勒格嘎查	6,667.05	工业	出让	2070.4.30	否
12	华生萤石	蒙(2020)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256号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艾勒格嘎查	51,349.07	工业	出让	2070.4.30	否
13	华生萤石	蒙(2020)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254号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艾勒格嘎查	6,666.60	工业	出让	2069.10.14	否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4	华生萤石	蒙(2020)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625号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艾勒格嘎查	36,314.63	工业	出让	2070.04.30	否
15	华生萤石	蒙(2020)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793号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艾勒格嘎查	4,758.57	工业	出让	2070.04.30	否
16	邵武永和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邵武金塘工业集中区	382,905.00	工业	出让	2068.11.29	是

注：邵武永和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2155号、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2116号以及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8251号房产系邵武永和和内蒙永和分别购入的商业住宅，其对应的零星土地使用权系商业住宅购入时相应取得。

##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

## 3、临时用地

2020年12月7日，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4万吨/年萤石精粉扩建项目选厂办理临时用地的批复》(四政批(2020)64号)，同意华生萤石4万吨/年萤石精粉扩建项目选厂临时用地有关事宜。

2020年12月7日，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华生萤石与江岸苏木艾日格嘎查委员会三方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同意华生萤石临时使用位于江岸苏木艾日格嘎查辖区的土地，面积1.2455公顷，合18.6821亩，临时用地年限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7日，用途为临时渣场和临时道路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华生萤石将上述临时土地用作临时渣场和临时道路，不存在改变临时用地用途、对外出租或抵押的情形，在临时用地范围内也无修建永久性建筑的情形。

## 4、受限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抵押的房产如下：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抵押房产	107,094.86	永和股份、金华永和、华生氢氟酸主要生产使用房产
总房产	166,395.30	-

比例	64.36%	-
----	--------	---

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抵押土地使用权	758,467.82	公司衢州本部、金华永和、邵武永和主要生产项目用地
总土地使用权	1,282,452.65	-
比例	59.14%	-

公司上述土地、房产主要是为了获取相关银行贷款或者开具票据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抵押尚未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无逾期现象，发生借贷关系的银行不存在抽贷、不续贷等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较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合理水平，随着发行人业绩的增长，公司资产结构不断改善，发行人预计未来到期无法支付利息及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0.89	0.86	1.00
速动比率（倍）	0.68	0.70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42%	49.00%	54.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8%	47.60%	53.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80.68	26,386.21	24,144.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4	31.75	14.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规模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2019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因公司新建氟化工产品生产线等长期资产投入增加，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流动资产总额减少，引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下降；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2019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权益性资金，同时加强运营资金管理，合理控制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资本结构持续优化。2018年和2019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步增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快速提升，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2020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建氟化工生产线陆续完工投产，产品产销规模逐步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持续增加，相应息有息负债融资规模增大，利

息支出相应增加。

整体来看，公司资本结构仍处于合理范围内，偿债风险较小。

### （五）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号	图形	商标权人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5805367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26.01.27	1	原始取得	无
2	15805368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26.01.27	2	原始取得	无
3	15805428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26.01.27	3	原始取得	无
4	15805496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26.01.27	11	原始取得	无
5	15805699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26.04.27	18	原始取得	无
6	15805671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26.04.27	21	原始取得	无
7	19488548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27.05.13	6	原始取得	无
8	15805840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26.01.27	42	原始取得	无
9	15806445		发行人	2026.01.20	1	原始取得	无
10	15806434		发行人	2026.01.20	2	原始取得	无
11	15806552		发行人	2026.04.27	3	原始取得	无
12	19488510		发行人	2027.05.13	6	原始取得	无
13	19488612		发行人	2027.05.13	7	原始取得	无
14	19488678		发行人	2027.05.13	11	原始取得	无
15	15806605		发行人	2026.01.20	11	原始取得	无
16	15806735		发行人	2026.01.20	12	原始取得	无
17	15806713		发行人	2026.01.20	18	原始取得	无
18	15806755		发行人	2026.01.20	21	原始取得	无
19	15806895		发行人	2026.01.20	42	原始取得	无
20	1508006		发行人	2031.01.20	1	受让取得	无
21	5578432	QHYH	发行人	2029.10.27	1	原始取得	无

22	5578439	ZJYH	发行人	2029.10.27	1	原始取得	无
23	5578440	YHZL	发行人	2029.10.27	1	原始取得	无
24	6272913		发行人	2030.09.20	1	原始取得	无
25	6272912		发行人	2030.07.27	1	原始取得	无
26	6644337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30.04.13	1	原始取得	无
27	14292801		发行人	2025.05.13	1	原始取得	无
28	14520251	冰龙屋	发行人	2025.06.20	1	原始取得	无
29	17255289		发行人	2026.08.27	1	原始取得	无
30	22746275		发行人	2028.02.20	5	原始取得	无
31	22746171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28.02.20	5	原始取得	无
32	19488560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27.07.20	7	原始取得	无
33	19560284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27.08.20	11	原始取得	无
34	44389737		发行人	2030.10.20	7	原始取得	无
35	44382015		发行人	2030.10.20	9	原始取得	无
36	44376081		发行人	2030.10.20	4	原始取得	无
37	44374367		发行人	2030.10.20	5	原始取得	无
38	44379299		发行人	2030.11.13	1	原始取得	无
39	44388130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30.11.27	5	原始取得	无
40	44396903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30.11.27	1	原始取得	无
41	44388121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30.11.27	4	原始取得	无
42	44378939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31.01.27	7	原始取得	无
43	44394243	冰龙 Ice Loong	发行人	2031.01.27	9	原始取得	无
44	10073578	耐氟龙	金华永和	2022.12.13	1	原始取得	无
45	5333360	耐氟隆	金华永和	2030.07.06	1	原始取得	无
46	5317424	Niflon	金华永和	2029.07.27	1	原始取得	无
47	6116062	Sinoflon	金华永和	2030.03.06	1	原始取得	无
48	5317423	星氟隆	金华永和	2029.07.27	1	原始取得	无



49	6279886		金华永和	2030.08.13	1	原始取得	无
50	5317422	 the Value of Science 科学创造价值	金华永和	2029.12.27	1	原始取得	无
51	5236162	<b>星腾化工</b>	金华永和	2029.09.27	1	原始取得	无
52	5236163		金华永和	2029.09.13	1	原始取得	无
53	6116063	<b>中氟隆</b>	金华永和	2030.06.20	1	原始取得	无
54	5317425	<b>Shineflon</b>	金华永和	2029.07.27	1	原始取得	无
55	6363651	<b>中冷</b>	金华永和	2030.03.27	1	原始取得	无
56	44247115	<b>翹立特</b>	冰龙环保	2030.11.13	4	原始取得	无
57	44240621	<b>翹立特</b>	冰龙环保	2030.11.06	3	原始取得	无
58	IDM000664707		发行人	2026.08.02	1	原始取得	无

#### (六)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1	2005100600285	氟化氢吸附剂及其制法和应用	永和股份、金华永和	2005.03.25	继受取得	发明
2	2005100970244	五氟乙烷的制备方法	永和股份、金华永和	2005.12.29	继受取得	发明
3	2015203569014	制冷剂灌装装置	永和股份	2015.05.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2012101408803	吸附五氟乙烷中 1-丁烯的吸附剂	金华永和	2012.05.08	原始取得	发明
5	2013100868306	一种含氟聚合物的端基全氟化方法	金华永和	2013.03.18	原始取得	发明
6	2016106001774	一种制备可溶性含氟聚合物的水乳液聚合方法	金华永和	2016.07.26	原始取得	发明
7	2016109719245	一种高活性乳化层催化剂及六氟环氧丙烷低聚物的制备方法	金华永和	2016.11.07	原始取得	发明
8	2016107189051	一种用于控制含氟聚合物乳液粒径的混合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含氟聚合物的方法	金华永和	2016.08.23	原始取得	发明
9	2012101153221	一种六氟环氧丙烷的制备方法	金华永和	2012.04.18	原始取得	发明
10	2016105714844	一种含氟聚合物浓	金华永和	2016.07.20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缩分散液及其制备含氟聚合物的方法				
11	2018205372377	一种制备六氟环氧丙烷低聚物的反应装置	金华永和、浙江工业大学	2018.04.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	2018204009329	一种脱羧反应器及制备全氟烷基乙烯基醚的设备	金华永和	2018.03.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	2018221846127	一种用于 FEP 彩色树脂的超声搅拌装置	金华永和	2018.12.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4	2018219646071	一种网络线十字骨架成型装置	金华永和	2018.11.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5	2013104109225	制冷剂及其制备方法	内蒙永和	2013.09.10	继受取得	发明
16	2018218858311	一种制冷剂废液回收装置	内蒙永和	2018.11.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2018220873095	一种三氟乙烷生产系统	内蒙永和	2018.12.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2018219059509	一种制备三氟乙烷用高效碱洗器	内蒙永和	2018.11.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2018219060154	一种制备二氟乙烷用搅拌器	内蒙永和	2018.11.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2018218858330	一种制冷剂物料混配罐	内蒙永和	2018.11.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2018218859210	一种制备三氟乙烷用反应釜	内蒙永和	2018.11.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2018219060578	一种制冷剂氟化中的氯化氢吸收装置	内蒙永和	2018.11.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2018220285835	一种用于三氟乙烷精馏的高温残液槽	内蒙永和	2018.12.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2018220058437	一种用于制备二氟乙烷的循环反应装置	内蒙永和	2018.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2018220058441	一种用于生产二氟乙烷的氟硫磺反应器	内蒙永和	2018.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2018220058418	一种用于二氟乙烷制备的乙炔分离器	内蒙永和	2018.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2018219060120	一种二氟乙烷废液氟化氢分离器	内蒙永和	2018.11.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2018220285820	一种用于制备二氟乙烷的分离回收装置	内蒙永和	2018.12.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2018220873080	一种二氟乙烷除水系统	内蒙永和	2018.12.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2018218858345	一种新型制冷剂用反应塔保护装置	内蒙永和	2018.11.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31	2018113372477	一种采用高活性乳化层制备六氟环氧丙烷低聚物的方法	金华永和	2016.11.07	原始取得	发明
32	2019109622987	一种环保混合制冷剂	金华永和	2019.10.11	原始取得	发明
33	201810246092X	一种制备全氟烷基乙烯基醚的方法和反应系统	金华永和	2018.03.23	原始取得	发明

### (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2012SR032006	永和氟聚合物凝聚洗涤工序自动控制软件[简称:F46洗涤控制软件]V1.0	金华永和	2011.11.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八) 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采矿权: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万元)
1	C1500002010046120071181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北敖包图萤石矿	华生萤石	萤石(普通)	3万吨/年	0.1903平方公里	2018.4.18-2020.4.18	受让取得	12.88
2	C1500002011086120116510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一采区)	华生萤石	萤石(普通)	10万吨/年	0.7089平方公里	2021.4.1-2024.4.1	受让取得	467.98

注:上表中,北敖包图萤石矿已于2019年8月1日经自然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备案证明号为自然资储备字[2019]171号;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一采区)已于2019年9月10日经自然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备案证明号为自然资储备字[2019]209号。

2019年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下属矿山进行储量核实,鉴于北敖包图萤石矿剩余探明资源较少,且公司计划进行周边及深部探矿,决定于2019年下半年自主停产北敖包图萤石矿。采矿权证“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北敖包图萤石矿”于2020年4月18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数据,财务数据等,公司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自主停产至今不存在开采北敖包图萤石矿的情形。

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只要矿山资源储量仍具有可开采性，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可以通过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予以延续，并无有效期的累计延期上限。

华生萤石北敖包图萤石矿持有的许可证号为 C1500002010046120071181 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届满，华生萤石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采矿权业务登记单（采矿权延续）》（编号：20200318），华生萤石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已依法于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30 天向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并已获正式受理，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采矿权证续期办理进度说明》，确认华生萤石矿业已依法于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30 天向该局提出采矿权证延续申请并提交了相关资料，由于疫情影响，矿权人补证时间长，导致目前该证件延续还在办理过程中。

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内蒙古四子王旗北敖包图萤石矿采矿权和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一采区）的采矿权人为华生萤石。该等矿区范围内无其他矿业权重复设置，矿权无争议、纠纷，无重大上访事件、投诉或举报事件，不存在关闭、注销、查封、暂扣、抵押等情况，矿区范围也不在各类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范围内。

华生萤石北敖包图萤石矿曾存在开采标高超出采矿许可证范围，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华生萤石持有上述 C1500002010046120071181 和 C1500002011086120116510《采矿许可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上述萤石矿的勘查和开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采矿许可证》的许可内容，不存在违法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采矿权由华生萤石矿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对该等采矿权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九）探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如下：

序号	探矿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地理位置	矿区面积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万元)
1	T1500002009056040031115	内蒙古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地质勘探	内蒙华兴矿业	四子王旗卫境苏木	0.59平方公里	2020.05.13-2022.05.12	出让	1,160.89
2	T15420200403055800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北敖包图矿区外围萤石矿普查	华生萤石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卫境大队	28.34平方公里	2020.4.23-2023.4.22	出让	305.00

注：内蒙古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经自然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备案证明号为自然资储备字[2019]208 号。

内蒙华兴矿业已完成《内蒙古自治区苏莫查干敖包矿区 08~20 线萤石矿地质勘探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经申请办理探转采程序。内蒙华兴矿业就“内蒙古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地质勘探”所持的 T1500002009056040031115《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公司勘探资料，该探矿权涉及勘探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到期后经省级以上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可每次延续不超过 2 年，探矿权的延期次数没有限制规定，并无有效期的累计延期上限。

内蒙华兴矿业持有的许可证号为 T15420090503031115 的《探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届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探矿许可证》已经完成续期，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续期后重新换发的《探矿许可证》（许可证号：T1500002009056040031115），勘察项目名称为内蒙古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地质勘探，地理位置位于四子王旗卫境苏木，图幅号为 K49E006014，勘察面积为 0.59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根据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古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地质勘探项目的探矿权人为内蒙华兴矿业，在该勘查区范围内无其他矿业权重复设置，矿权无争议、无纠纷，无重大上访事件、投诉或举报事件，不存在关闭、注销、查封、暂扣、抵押等情况，勘查区也不在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勘查范围内。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氟碳化学品单质（HCFC-22、HFC-152a、HFC-143a、HFC-32、HFC-227ea、HFC-125 等）、混合制冷剂（R410A、R404A 等）、含氟高分子材料（FEP、HFP、PTFE 等）以及氢氟酸、萤石精粉、萤石块矿等。

#### 2、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童建国，实际控制人为童建国和童嘉成。除通过本公司经营萤石、氢氟酸、单质和混合制冷剂及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业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童嘉成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4、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善意履行作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7、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独立董事张增英兼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氢氟酸原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氢氟酸	579.89	573.19	413.88
	占当期氢氟酸采购比例	8.90%	7.49%	3.40%
	占当期总采购成本的比例	0.43%	0.46%	0.29%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于2018年9月聘请张增英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除原材料价格及质量外还需考虑运输成本。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衢州地区无水氢氟酸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其工厂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运输优势明显，公司 2017 年之前即开始向其采购氢氟酸，具备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当期市场价向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无水氢氟酸，相关采购价格及当期市场价（含税）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南高峰平均采购价格	氢氟酸平均采购价格	价格差异 (%)
2018 年	8,009.13	9,828.78	-18.51
2019 年	8,217.05	8,321.04	-1.25
2020 年	6,848.55	7,078.03	-3.24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高峰之间采购价格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其中 2018 年较平均采购价格低 18.51%，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无水氢氟酸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当年仅在年度价格较低时对南高峰进行了少量采购，与公司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无水氢氟酸均价 8,104.79 元/吨基本一致，公司与南高峰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关联采购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1.20	562.64	554.0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童建国	金华永和	5,700.00	2017.01.11 至 2018.01.11	已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童建国	永和股份	9,000.00	2016.10.11 至 2018.10.1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履行情况
3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童建国	永和股份	3,000.00	2017.10.25至 2018.10.24	已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童建国	永和股份	9,000.00	2018.10.10至 2020.10.9	正在履行中 (注1)
5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童建国	金华永和	5,700.00	2018.3.6至 2019.3.6	已履行完毕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童建国	永和股份	11,000.00	2019.10.25至 2020.1.25	正在履行中 (注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童建国	永和股份	9,000.00	2020.10.10至 2021.10.09	正在履行中 (注1)

注1：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债务尚未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控股股东童建国为公司及子公司金华永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无偿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超越贸易	房屋租赁	-	-	2.63

报告期内，关联方超越贸易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按照实际租赁面积及租期支付租金。其实际租赁面积为90m<sup>2</sup>，年租金为5万元（含税），报告期内，租赁期至2018年7月。租赁单价约为46.30元/m<sup>2</sup>/月，在衢州市周边相关房产的租赁价格区间40-60元/m<sup>2</sup>/月范围内，价格公允。

#### (4)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超越贸易	购买办公家具	-	-	47.6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向超越贸易采购家具的情形，超越贸易因办理注销登记，而将已使用的办公家具参照账面价值出售予本公司。

根据相关家具公司询价结果，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 (5)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情形。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超越贸易	-	-	-	-	1.19	0.06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郑庆	-	-	-	-	11.80	0.59
合计	-	-	-	-	11.80	0.59

##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42	161.58	-

## (4)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14.10	370.06

##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超越贸易	-	-	0.98
文龙	-	-	0.07
黄国栋	0.083	-	-
童建军	-	0.30	-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0.083	0.30	1.05

#### 4、公司与境外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境外股东。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历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内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已通过了发行人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月20日，独立董事陆惠明、程秀军和张增英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确认2017年至2019年除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关联交易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除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总体没有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日，独立董事陆惠明和程秀军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确认2017年至2019年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总体没有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增英因兼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对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即采购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水氢氟酸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同日，独立董事陆惠明和程秀军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该交易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张增英因兼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即向其采购无水氢氟酸）预计金额 400 万元，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调整为 800 万元。

同日，独立董事白云霞和陆惠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 2020 年度与关联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该交易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张增英因兼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关联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同日，独立董事陆惠明和白云霞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预计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该交易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张增英因兼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即向其采购无水氢氟酸）预计金额 1,200 万元，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调整为 2,200 万元。

同日，独立董事白云霞和陆惠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关联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该交易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张增英因兼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简要经历	在外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20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1	童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2012年9月至2023年8月	1963年出生, 男, 高中学历。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至1994年7月, 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1994年8月至1998年9月, 任衢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 1998年10月至2004年6月, 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年7月至2012年8月, 任永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9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梅山冰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42.72	11,937.75	无
2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12年9月至2023年8月	1977年出生, 男, 香港公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在读。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2月至1998年10月, 任衢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技术员及主管; 1998年11月至2005年5月, 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 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 任永和有限副总经理兼贸易经理; 2011年8月至2020年4月, 任内蒙永和总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任内蒙永和执行董事; 2011年9月至2019年6月, 任永和有限及发行人采购总经理; 2012年9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54.00	398.00	无
3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男	55	2012年9月至2023年8月	1965年出生, 男,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 高级工程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 任台州化肥厂技术员; 1991年10月至2005年8月, 任鹰鹏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 任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 任金华永和总工程师; 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2年9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无	43.46	91.00	无
4	余锋	董事	男	46	2012年9月至2023年8月	1974年出生, 男,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8年5月, 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工艺员、工艺组长; 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 任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氯甲烷主管; 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 任永和有限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2019年6月, 任金华永和执行总经理; 2012年9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	无	31.42	137.00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简要经历	在外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20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5	童嘉成	董事	男	28	2019年5月至2023年8月	1992年出生, 男,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至今, 历任发行人采购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任邵武永和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和2019年5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	无	27.09	87.00	无
6	赵景平	董事	男	37	2018年1月至2023年8月	1983年出生, 男,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 任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 2009年9月至2017年11月, 历任金华永和研发部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和总经理助理; 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 任邵武永和副总经理; 2019年7月至今, 历任金华永和执行总经理、总经理; 2018年1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	无	48.91	-	无
7	陆惠明	独立董事	男	79	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	1941年出生, 男,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至1993年8月, 历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工人、工艺技术员、技术副厂长、厂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处处长、政策研究室主任、副总经理; 1993年9月至2000年6月, 任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厅长; 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 任浙江省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 任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公司职工; 2008年2月退休; 2009年12月至2019年12月, 任浙江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9月至今,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3.63	-	无
8	张增英	独立董事	男	70	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	1950年出生, 男,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至2000年9月, 历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院技术开发部副主任、院办公室主任、院实验工厂副厂长、院氟化工总厂副总经理、书记; 2000年9月至2009年4月, 任浙江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6月至12月, 任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 任浙江捷马化工公司技术负责人; 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 任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基地负责人; 2012年3月至2012年9月, 任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12年9月至今, 任浙江省经信委《浙江通志 石油和化学工业志》副主编; 2013年11月至今, 任浙江氟化学工业协会秘书长; 2016年12月至今, 任衢州南高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63	-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简要经历	在外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20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9月至今,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白云霞	独立董事	女	47	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	1973年出生, 女, 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 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 任西安交通大学开元集团助理工程师;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 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 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 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 任长江商学院研究学者; 2010年1月至今, 任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研究学者; 2010年1月至今, 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和会计系主任; 2017年5月至今, 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2月至今, 任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任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33	-	无
10	黄国栋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2年9月至2023年8月	1974年出生, 男,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2月至2005年9月, 任鹰鹏化工有限公司企划部主管; 2009年9月至今, 任金华永和办公室主任; 2012年9月至今, 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14.30	-	无
11	傅招祥	监事	男	59	2012年9月至2023年8月	1971年出生, 男, 大专学历。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至2004年10月, 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储运部调度; 2004年7月至2013年12月, 任永和有限及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009年12月至今, 历任金华永和董事、董事长; 2012年9月至今, 任发行人监事。	无	36.88	139.00	无
12	郑庆	监事	女	36	2014年1月至2023年8月	1984年出生, 女,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 任台州经济信息研究会办公室职员; 2006年6月至2014年1月, 任永和有限及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14年1月至今, 任发行人监事。	无	12.57	15.00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简要经历	在外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20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13	李敦波	财务总监	男	57	2019年3月至2023年8月	1963年出生, 男,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 注册会计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至1991年10月, 任福建省拆船公司会计; 1991年11月至1993年11月, 任福建省丝绸进出口公司会计; 1993年12月至1997年12月, 任福建安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注册会计师; 1997年12月至2009年9月, 任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1999年2月至2010年5月, 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09年11月至2017年9月, 任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 任德诚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至今, 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上海桀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杰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市鼓楼区天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捷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48.32	-	无
14	文龙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3年1月至2023年8月	1985年出生, 男,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 任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职员; 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 任永和有限及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秘书; 2013年1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无	28.29	-	无

备注：1、上表中，赵景平、黄国栋、李敦波及文龙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分别通过梅山冰龙或衢州永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0%、0.07%、0.50%、0.10%；

2、童建国、童嘉成除上表中列示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外，其分别通过梅山冰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08%、5.27%。此外，童建国、童嘉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比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内容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童建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59.69% 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建国及童嘉成。简历如下：

童建国，身份证号 3308021963\*\*\*\*\*，1963 年出生，男，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衢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永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童嘉成，身份证号 3308021992\*\*\*\*\*，1992 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邵武永和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童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59.69% 的股份，童嘉成直接持有公司 0.44% 的股份，同时童建国通过其控制的梅山冰龙间接控制公司 9.91% 的股份，童建国、童嘉成的一致行动人童利民和童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2% 和 0.44% 的股份，因此童建国、童嘉成可实际支配公司 71.79% 的投票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童建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童嘉成担任董事并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童建国和童嘉成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408,412.13	365,879,093.13	498,680,21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7,86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181,700,803.52
应收账款	169,355,547.85	169,625,012.39	194,817,637.90
应收款项融资	249,604,398.93	162,323,901.07	
预付款项	28,186,638.76	17,177,666.48	9,668,132.66
其他应收款	10,134,398.34	10,834,724.65	17,959,397.68
存货	226,454,385.47	187,150,412.02	199,126,503.30
其他流动资产	43,038,404.54	53,933,468.45	43,646,358.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961,960,054.10</b>	<b>966,924,278.19</b>	<b>1,165,599,050.5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7,523,323.81	1,014,019,781.31	564,315,143.25
在建工程	346,408,738.34	247,779,898.67	289,559,354.4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057,886.89	113,716,313.55	58,953,626.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78,483.17	3,901,683.81	118,95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9,325.58	7,900,956.20	7,932,95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55,018.75	48,950,898.84	82,701,482.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82,462,776.54</b>	<b>1,436,269,532.38</b>	<b>1,003,581,515.28</b>
<b>资产总计</b>	<b>2,444,422,830.64</b>	<b>2,403,193,810.57</b>	<b>2,169,180,565.81</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594,898.43	266,005,169.46	209,9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9,740.00		
应付票据	219,502,465.44	323,317,474.86	485,517,684.10
应付账款	235,164,749.81	321,325,169.71	219,401,071.63

预收款项		28,428,508.04	34,636,095.59
合同负债	34,955,833.55		
应付职工薪酬	26,380,414.17	26,468,548.14	35,168,848.09
应交税费	13,893,053.68	6,301,638.06	23,171,735.90
其他应付款	44,254,169.63	65,057,268.19	44,803,63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81,478.82	545,566.35	
其他流动负债	143,583,567.25	82,430,244.87	117,737,786.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0,330,370.78</b>	<b>1,119,879,587.68</b>	<b>1,170,346,857.7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29,4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23,201.25	14,109,798.31	14,266,82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17,410.30	14,065,752.56	3,967,802.9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940,611.55</b>	<b>57,575,550.87</b>	<b>18,234,631.75</b>
<b>负债合计</b>	<b>1,110,270,982.33</b>	<b>1,177,455,138.55</b>	<b>1,188,581,489.51</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7,500,000.00
资本公积	373,569,933.83	373,569,933.83	283,569,933.83
其他综合收益			17,310.09
专项储备	57,767,449.18	51,103,304.62	47,545,212.08
盈余公积	36,463,874.24	26,201,207.66	26,177,792.30
未分配利润	665,076,238.30	573,550,006.00	434,550,80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877,495.55	1,224,424,452.11	979,361,049.00
少数股东权益	1,274,352.76	1,314,219.91	1,238,027.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34,151,848.31</b>	<b>1,225,738,672.02</b>	<b>980,599,076.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44,422,830.64</b>	<b>2,403,193,810.57</b>	<b>2,169,180,565.8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951,739,654.33</b>	<b>1,882,872,178.57</b>	<b>2,072,935,031.88</b>
其中：营业收入	1,951,739,654.33	1,882,872,178.57	2,072,935,031.88
<b>二、营业总成本</b>	<b>1,855,411,451.56</b>	<b>1,744,619,243.03</b>	<b>1,901,373,261.16</b>
其中：营业成本	1,541,202,892.34	1,441,469,748.94	1,597,372,655.11

税金及附加	15,237,224.64	19,923,132.29	18,061,151.25
销售费用	144,248,172.30	136,583,233.10	136,382,495.53
管理费用	104,012,765.58	129,469,095.49	146,663,096.91
研发费用	16,377,062.68	21,390,857.71	26,029,755.12
财务费用	34,333,334.02	-4,216,824.50	-23,135,892.76
其中：利息费用	17,333,901.09	5,801,778.31	12,108,625.96
利息收入	6,768,346.00	7,621,562.14	10,306,133.08
加：其他收益	27,843,108.20	39,952,464.88	6,784,36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2,729.71	1,723,419.77	1,626,240.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868.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79.40	1,535,04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2,669.80	-1,199,052.64	-3,028,67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388.75	1,000,029.76	930,047.1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9,777,848.31</b>	<b>181,264,847.24</b>	<b>177,873,749.73</b>
加：营业外收入	2,159,447.26	2,402,900.45	1,433,316.63
减：营业外支出	4,775,485.17	5,251,621.97	10,608,985.7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7,161,810.40</b>	<b>178,416,125.72</b>	<b>168,698,080.59</b>
减：所得税费用	25,412,778.67	39,317,312.45	39,788,510.9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1,749,031.73</b>	<b>139,098,813.27</b>	<b>128,909,569.6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49,031.73	139,098,813.27	128,909,569.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88,898.88	139,022,620.66	128,753,357.1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67.15	76,192.61	156,212.5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7,310.09</b>	<b>36,814.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10.09	36,814.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17,310.09	36,814.85

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10.09	36,814.85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1,749,031.73</b>	<b>139,081,503.18</b>	<b>128,946,384.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88,898.88	139,005,310.57	128,790,171.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67.15	76,192.61	156,212.52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1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1	0.7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951,771.65	1,517,970,340.62	1,608,288,99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20,979.82	94,202,434.32	104,346,02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72,844.07	75,495,386.60	32,042,25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345,595.54	1,687,668,161.54	1,744,677,28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227,423.68	1,167,832,142.87	1,120,469,55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41,462.64	179,073,612.47	140,592,95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83,820.38	92,934,942.80	111,279,43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61,732.29	153,500,873.31	152,780,69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214,438.99	1,593,341,571.45	1,525,122,626.1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131,156.55</b>	<b>94,326,590.09</b>	<b>219,554,656.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612,016.20	1,387,259,712.40	1,067,477,699.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2,729.71	1,723,419.77	1,625,48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6,798.56	1,758,438.27	4,074,369.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940.00	29,466,144.89	13,574,57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023,484.47	1,420,207,715.33	1,086,752,12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476,941.23	412,294,400.51	290,223,47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828,870.28	1,283,776,031.15	1,169,249,562.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8,51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124,326.22	1,696,070,431.66	1,459,473,03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00,841.75	-275,862,716.33	-372,720,911.3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00,000.00	189,6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150,000.00	310,020,000.00	291,843,1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150,000.00	412,520,000.00	481,518,1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320,000.00	224,410,000.00	316,066,7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95,683.26	5,705,114.29	25,654,21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84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15,532.31	230,115,114.29	341,720,918.3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134,467.69</b>	<b>182,404,885.71</b>	<b>139,797,229.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2,731,756.88</b>	<b>3,276,067.09</b>	<b>26,329,962.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566,974.39</b>	<b>4,144,826.56</b>	<b>12,960,936.9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90,080.79	69,045,254.23	56,084,317.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623,106.40</b>	<b>73,190,080.79</b>	<b>69,045,254.23</b>

##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81	-118.43	-58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1.89	4,005.25	690.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40	172.34	162.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4	-66.44	-23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2	70.62	-1,763.27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b>	<b>2,748.44</b>	<b>4,063.34</b>	<b>-1,738.05</b>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03.86	-704.87	-221.2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b>	<b>2,144.59</b>	<b>3,358.47</b>	<b>-1,959.29</b>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7	0.54	0.02
<b>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母净利润）</b>	<b>2,141.62</b>	<b>3,357.93</b>	<b>-1,959.3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8.89	13,902.26	12,87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7.27	10,544.33	14,834.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21.04%	24.15%	-15.22%

###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89	0.86	1.00
速动比率（倍）	0.68	0.70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42%	49.00%	54.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8%	47.60%	53.9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	1.17%	1.00%	1.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6	6.12	5.22

（续）

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2	10.33	10.94
存货周转率（次）	7.45	7.46	8.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1	0.82	1.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80.68	26,386.21	24,144.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4	31.75	14.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0	0.47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02	0.07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6,196.01	39.35%	96,692.43	40.23%	116,559.91	53.73%
非流动资产	148,246.28	60.65%	143,626.95	59.77%	100,358.15	46.27%
<b>资产总计</b>	<b>244,442.28</b>	<b>100.00%</b>	<b>240,319.38</b>	<b>100.00%</b>	<b>216,918.06</b>	<b>100.00%</b>

报告期内，伴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40.51%，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0.79%，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72%，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盈利、增资引入权益资金以及氟化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等事项，引致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扩大氟化工产品产能，新建氟化工生产线以及技改项目等资本性投入逐年增加，报告各期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6.27%、59.77% 和 60.65%，规模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8,033.04	97.30%	111,987.96	95.11%	117,034.69	98.47%
非流动负债	2,994.06	2.70%	5,757.56	4.89%	1,823.46	1.53%
<b>负债合计</b>	<b>111,027.10</b>	<b>100.00%</b>	<b>117,745.51</b>	<b>100.00%</b>	<b>118,858.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7%、95.11% 和 97.30%。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672.54	96.67%	184,183.93	97.82%	203,850.20	98.34%
其他业务收入	6,501.42	3.33%	4,103.29	2.18%	3,443.30	1.66%
<b>合计</b>	<b>195,173.97</b>	<b>100.00%</b>	<b>188,287.22</b>	<b>100.00%</b>	<b>207,293.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7% 左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碳配额转让收入、副产品销售收入、制冷设备配件销售收入和少量运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 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主营业务	20.13%	-2.86%	22.99%	0.60%	22.39%	-2.82%
其他业务	47.26%	3.43%	43.83%	-11.61%	55.44%	-4.24%
<b>合计</b>	<b>21.03%</b>	<b>-</b>	<b>23.44%</b>	<b>-</b>	<b>22.94%</b>	<b>-</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4%、23.44% 和 21.03%，总体保持稳定。报告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9%、22.99% 和 20.13%，毛利率变动受氟化工原料、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氟化工原料价格波动与氟碳化学品等产品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偏离度，因而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变动存在小幅差

异，引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

2018年，氟化工原料和氟碳化学品市场价格波动上行，主营业务成本增幅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因而毛利率相比2017年有所下滑；2019年，公司自产氟碳化学品占比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含氟高分子材料和无水氢氟酸等高毛利产品的贡献占比提高，抵消了氟碳化学品产品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因而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18年基本持平；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86个百分点，虽然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和无水氢氟酸等相对高毛利产品的贡献占比进一步提高，抵消了氟碳化学品产品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氟碳化学品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收入占比仍高达63.52%，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碳配额转让、制冷配件和副产品销售以及少量运输收入等，毛利率波动与其他业务收入结构直接相关。

### 3、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95.18	151,797.03	160,82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2.10	9,420.24	10,43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7.28	7,549.54	3,204.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8,334.56</b>	<b>168,766.82</b>	<b>174,467.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22.74	116,783.21	112,04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4.15	17,907.36	14,05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8.38	9,293.49	11,12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6.17	15,350.09	15,278.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321.44</b>	<b>159,334.16</b>	<b>152,512.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b>	<b>8,013.12</b>	<b>9,432.66</b>	<b>21,955.47</b>
净利润②	10,174.90	13,909.88	12,890.96
<b>占净利润的比重①/②</b>	<b>78.75%</b>	<b>67.81%</b>	<b>170.32%</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70.32%、

67.81%和 78.75%，其中：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非付现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汇兑收益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综合影响；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 67.81%，主要系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 78.75%，差异原因主要系非付现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等因素影响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61.20	138,725.97	106,747.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27	172.34	16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68	175.84	407.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9	2,946.61	1,357.4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202.35</b>	<b>142,020.77</b>	<b>108,675.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47.69	41,229.44	29,02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82.89	128,377.60	116,924.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8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812.43</b>	<b>169,607.04</b>	<b>145,947.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10.08</b>	<b>-27,586.27</b>	<b>-37,272.09</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因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氟化工产品产能逐年快速提升，新建氟化工产品生产线及技改项目，对应设备采购、厂房建造等资本性支出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投资购买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并到期赎回。（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50.00	18,96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15.00	31,002.00	29,184.31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615.00</b>	<b>41,252.00</b>	<b>48,151.8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32.00	22,441.00	31,60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9.57	570.51	2,56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8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701.55</b>	<b>23,011.51</b>	<b>34,172.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13.45</b>	<b>18,240.49</b>	<b>13,979.72</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和吸收权益性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和分配股利。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79.72万元，主要系因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权益性资金18,967.50万元；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40.49万元，主要系因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权益性资金10,250.00万元，同时新增银行借款净额8,561.00万元；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13.45万元，主要系因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净额6,983.00万元。

####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迅速，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资本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研发水平、销售网络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有望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 （五）股利分配情况

####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至今，公司共进行过 1 次分红。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按每股 0.135 元对股东进行分红，并授权管理层完成具体分红工作，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025.00 万元。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19年8月26日和2019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拟用于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2020年1月20日和2020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事宜。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85,900.00	41,832.06
总计		<b>185,900.00</b>	<b>41,832.06</b>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185,900.00万元，扣除在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前已投入资金5,895.04万元外，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1,832.06万元。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公司一直致力于氟化学产品生产经营及开发，是一家集萤石矿采选、萤石精粉、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内产业链最完整的氟化工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主要的氟化学品制造商之一，未来公司规划在已有的生产线基础上，加大对高端含氟高分子材料、氟碳化学品的开发力度，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力争打造国内领先、品种齐全、能适应多种特殊用途的专业氟化工产业基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

规划，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拓展和升级。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实力、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是该等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原料供给，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拓宽产品线，并扩大主要产品产能，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 (一) 行业及市场相关风险

#####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如空调、汽车、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生产能力、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变化。若未来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低迷，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 2、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国内产品因其较高的性价比，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针对的对象之一。

###### (1) 美国商务部反倾销调查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对美出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主要为：

针对氢氟烃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美国商务部已于 2016 年 6 月作出倾销最终裁定，认定存在倾销行为，中国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101.82% 和 216.37%。2016 年 7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损害最终裁定，认为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单体未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认定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混合物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 (2) 中美贸易政策

2018 年 3 月 2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总统备忘录，依据“301 调查”结果，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在美投资并购。经中美双方长期谈判，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两国在华盛顿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方暂停原定 2019 年 12 月 15 日加征的关税，以及将已加征 15% 关税的第三批 1,200 亿美元商品税率降至 7.5%。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出口美国的整体收入为 13,103.32 万元和 12,357.30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6% 和 6.33%。尽管出口美国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如果美国对公司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将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重要原材料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无水氢氟酸、电石、硫酸、三氯甲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来保护。

虽然公司拥有萤石矿产资源,达到一定程度的自给水平,但公司仍需对外采购。随着我国从严控制萤石开采量,产量增速逐渐放缓。未来若国家对萤石矿产资源的消耗控制不断加强,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未来萤石价格可能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4、新产品替代风险

氟制冷剂品种众多,按使用进程来分大致可分为四代。第一代制冷剂因严重破坏臭氧层已被淘汰;第二代制冷剂为 HCFCs (含氢氯氟烃) 类,在我国目前应用较为广泛,但根据 2007 年 9 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9 次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关于加速淘汰 HCFCs 的决议,发展中国家从 2013 年开始实行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冻结,2015 年实现 10% 的削减并最终在 2030 年前完全淘汰;第三代制冷剂为 HFCs (氢氟烃) 类,其 ODP 值为零,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具有性能优异、替代技术成熟的优点,但是鉴于 HFCs 制冷剂的 GWP 值较高,其排放不断增加将对全球变暖带来较大的隐患,已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第四代制冷剂可进一步降低温室效应,目前尚未明确方向,也未大规模应用。

目前公司第三代 HFCs 类含氟制冷剂产品已形成较大生产规模,虽然 HFCs 类含氟制冷剂作为 HCFCs 类含氟制冷剂替代品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机遇,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产品可能会被其他综合性能更好的新型制冷剂替代的风险。

### 5、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初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作为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生产组公布的第一批 50 家省级重点外贸企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

目前国内的疫情已经逐步控制，对公司内销业务的影响逐渐消退。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尚较严峻，在全球范围内出现此起彼伏现象。本次疫情对于全球经济贸易造成冲击，最终影响程度尚无法准确预期，不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鉴于本次疫情是系统性事件，并不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但如果疫情短期内未能得到控制，并造成公司下游需求下降，则公司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 （二）政策相关风险

### 1、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07,764.15 万元、89,863.58 万元和 70,51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6%、48.79%和 37.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出口环境恶化且发行人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面临外销收入下降，整体收益下滑的风险。

### 2、生产配额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近年来国家在产业政策上对氟化工给予了重点扶持，公司一直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但随着行业发展和格局的调整、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增加以及化工新产品新技术的推陈出新，不排除我国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 10 月 15 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基加利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 2011 年至 2013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 2019 年起削减 HFCs 的消费和生产，到 2036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15% 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 年冻结 HFCs 的消费和生产，自 2029 年开始削减，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降至其基准值 20% 以内。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4 月，中国宣布已决定接受该修正案，截至目前尚未出台具体削减政策。

公司已经形成较大规模的第三代制冷剂 HFCs 产能，如我国出台 HFCs 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 1、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对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较高。未来若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各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矿产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萤石资源的储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点和业绩增长的基础。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 2 个，探矿权 2 个，截至 2020 年末已经探明萤石保有资源储量达到 329.35 万吨矿石量，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进一步勘查后申请采矿权。

鉴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复杂性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矿山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该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既有资源储量开发结果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核实公司资源储量，但在未来开发过程中，仍不排除实际可开采的资源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其次是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矿产资源的勘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勘查程度越低则勘查结果的不确定性越高。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对探矿权进一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资源储备情况。

此外，公司已将探矿权取得成本及详查、勘探阶段的成本按照准则要求计入无形资产合计 1,465.89 万元，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 3、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重点围绕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努力解决生产面临的技术难题，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当前业务经营的技术需求进行理论、应用和前瞻性技术研究。但研发能力与国外领先的氟化工企业相比仍略显薄弱，技术水平与行业领先企业仍存在差距。如果未来公司在向规模化、精细化、系列化的方向发展时，未能在产品的技术研发上跟上行业的步伐，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和废物处理，将产生一定化学污染物。随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环保监管力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加大环保投入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改造。公司已通过改进工艺、严格管理等措施，减少了污染物产生，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可能因操作失误、管理疏忽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

因此，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安全生产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认识到化工行业是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是公司经营的生命线。公司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在安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目前已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但是由于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起的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虽然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且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建国、童嘉成已出具了《承诺函》，针对补缴金额将无偿对公司予以补偿。若未来公司发生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则将面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81.76 万元、16,962.50 万元和 16,935.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和 17.54%和 1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9%左右。虽然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信用较好、回款及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公司已建立对客户资金计划或财务状况的持续跟踪机制，不断加强销售回款的管理，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

拖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形，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或形成坏账损失，对公司净利润、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出口退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受出口退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影响，在公司外销业务规模占比较高的销售模式下，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本行业的出口退税率，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伴随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应纳税所得额稳步提升，如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07,764.15 万元、89,863.58 万元和 70,51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6%、48.79%和 37.38%。

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630.32 万元、-320.79 万元和 2,273.18 万元。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人民币对美元浮动区间不断扩大，汇兑损益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 （五）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童建国、童嘉成两人实际支配公司 71.79%的投票权。如童建国、童嘉成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投资计划、股利分配、人事任免进行控制，将可能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对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金华永和、内蒙永和、华生氢氟酸、华生萤石、邵武永和、浙江华生矿业、海龙物流和香港永和；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冰龙环保、内蒙华兴矿业；1 家参股公司，为包钢金石选矿。由于各子公司地理位置、监管要求、主营业务上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

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市场销售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和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相关风险**

###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公司收益增加幅度可能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未来相关行业发展趋势、下游需求情况、新客户拓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亦有可能导致未来市场容量有限，使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不达预期甚至初期亏损。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折旧或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受工程设计、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设备试运行、市场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投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后，若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不如预期增长、同时募投项目收益不能覆盖相关的成本费用，募投项目每年的折旧或摊销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折旧或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整体业务量将进一步增加，这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带来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规模和地域范围的扩张，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市场区域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加，需要大批兼具开发能

力和实践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如果人才储备不能跟上业务扩大的需求，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将不达预期甚至初期亏损，使公司未来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永和股份	National Refrigerants, Inc.	R143A (HFC-143a)	USD 98.8	未约定，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内蒙永和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	六氟丙烯	999.00	未约定，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内蒙永和	Dupont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R152A (HFC-152a)	未约定，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01.01 至票款两清
内蒙永和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R152A (HFC-152a)	768.00	未约定，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内蒙永和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R152A (HFC-152a)	580.00	未约定，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内蒙永和	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	七氟丙烷	580.00	未约定，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内蒙永和	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R152A (HFC-152a)	540.00	未约定，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或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永和股份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R32（二氟甲烷）	800	2020.09.28 至票款两清
内蒙永和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甲烷	未约定，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04.16 至票款两清
内蒙永和	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未约定，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05.22 至票款两清
内蒙永和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套设备	1,041.00	未约定，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内蒙永和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标金属设备	1,605.38	未约定，以交货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和票款两清为准
内蒙永和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储罐类压力容器	1,188.47	未约定, 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邵武永和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冷冻机组	3,200.00	未约定, 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邵武永和	江苏金诺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标压力容器	1,593.85	未约定, 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邵武永和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回转反应炉、外混器设备	1,340.00	未约定, 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 3、工程施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如下:

建设单位	施工方	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合计(万元)
内蒙永和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永和氟化工二期项目二标段安装范围(HFP、焚烧系统等)的设备、管道、电器、仪表、保温、保冷、防腐的安装、单机调试	2,500.00
内蒙永和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永和氟化工二期项目一标段安装范围(氢氟酸装置、氢氟酸罐区等)的设备、管道、电器、仪表、保温、保冷、防腐的安装、单机调试	2,000.00
内蒙永和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永和氟化工项目三期年产 6 万吨一氯甲烷项目/年产 1 万吨二氟甲烷项目及其附属公用工程部分的设备、管道等	1,000.00
内蒙永和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永和 5 万吨/年氢氟酸装置项目安装工程	1,400.00
邵武永和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土建项目	8,000.00

###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物
永和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000.00	2020.03.31 至 2021.03.31	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永和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990.00	2019.10.31 至 2021.04.20	金华永和和童建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永和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000.00	2020.8.31 至 2021.8.30	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永和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990.00	2020.11.13 至 2021.11.12	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永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1.24 至 2021.5.22	发行人以土地和房屋提供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物
股份	司衢州市分行			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485号)、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童建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永和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600.00	2020.12.21 至 2021.12.20	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险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赔偿限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保险合同如下:

### 1、出口保险

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险范围	保险费 (万元)	最高赔偿限 额(万元)	投保金额 (万元)	保险期限
永和股份、冰龙环保、内蒙永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	最低为 USD 5.00	USD 750.00	USD 1,500.00	2020.07.01 至 2021.06.30
金华永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	最低为 USD 5.00	USD 350.00	USD 2,000.00	2020.07.01 至 2021.06.30

### 2、出口运输保险

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险范围	保险费率	预计年保险 总额(万元)	预计年保 险费 (万元)	保险期限
永和股份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	化工品航空和海洋运输(一切险)	0.025%	USD 9,000.00	USD 2.25	2020.06.07 至 2021.06.06
金华永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化工品航空和海洋运输(一切险)	0.036%	RMB 3500.00	RMB 1.26	2020.07.01 至 2021.06.30

### 3、财产保险

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险标的	保险费率	保险金额 (万元)	保险费 (万元)	保险期限
永和股份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2 幢、	0.04%	1,792.00	0.72	2020.05.20 至

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险标的	保险费率	保险金额 (万元)	保险费 (万元)	保险期限
	公司	3幢				2021.05.19
金华永和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	金华市金西经济开发区启动块(汤溪镇下伊村)建筑物	0.04%	2,700.00	1.08	2020.8.10 至 2021.8.9
金华永和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金西经济开发区启动块(汤溪镇下伊村)建筑物	0.06%	2,975.00	1.785	2020.3.18 至 2021.3.17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 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3 宗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本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具体如下:

### 1、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与内蒙永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内蒙永和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化工六建)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签订《内蒙古永和氟化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化工六建承包建设内蒙永和位于内蒙古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的办公楼、宿舍、仓库、食堂、机修车间、空压站、高压配电等建筑和设施。但由于该工程存在质量纠纷, 内蒙永和未支付相关工程款项。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四子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内蒙永和给付原告承包的位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I 标段界内五金仓库、机修车间、空压站等建筑和设施的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的工程款 449.28 万元, 要求内蒙永和给付上述工程款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给付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要求内蒙永和赔偿损失 341.67 万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 内蒙永和向四子王旗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请求判令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内蒙永和工程质量维修整改费用 129.85 万元(以鉴定结果为准)和承担诉讼费用。根据内蒙古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 内建科司鉴[2019]建造鉴字第 01 号), 工

程质量维修整改费用 75.66 万元。

2020 年 7 月 1 日，内蒙永和变更反诉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工程质量维修整改费用 75.66 万元，请求依法判决因被反诉人承建的北宿舍楼存在无法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扣减工程款计 71.6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 0929 民初 7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内蒙永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化工六建工程款 3,763,694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反诉被告中国化工六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反诉原告内蒙永和和质量维修整改费用 378,318.5 元；（3）以上两项折抵后，由本诉被告内蒙永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本诉原告中国化工六建工程款 3,385,375.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4）驳回本诉原告中国化工六建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反诉原告内蒙永和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1 月 18 日，针对上述一审判决，内蒙永和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9）内 0929 民初 718 号《民事判决书》，并判令被上诉人中国化工六建：（1）支付上诉人内蒙永和和质量维修整改费用 756,637 元；（2）因被上诉人中国化工六建承建的北宿舍楼存在无法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扣减 20%工程款计 716,839 元；（3）一审期间发生的鉴定费 105,000 元由被上诉人中国化工六建承担；（4）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化工六建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请求：（1）撤销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2019）内 0929 民初 718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二项即“由反诉被告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质量维修整改费用 378,318.5 元”；（2）请求驳回一审反诉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3 月 26 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 09 民终 1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被告内蒙永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化工六建工程款 3,763,694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反诉被告中国化工六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反诉原告内蒙永和和质量维修整改费用 378,318.5 元；（3）以上两项折抵后，由本诉被告内蒙永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本诉原告中国化工六建工程款 3,385,375.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4）驳回本诉原告中国化工六建的其他诉讼

请求；(5)驳回反诉原告内蒙永和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内蒙永和尚未提交针对二审判决的申诉请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案件系内蒙永和为维护自身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不涉及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较大影响。

## 2、邵武永和与浙江明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一

邵武永和于2020年6月17日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与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明城”）腾退出施工场地和支付违约金433.00万元（自2019年6月24日起计至2020年5月31日止，其后按每日1.00万元计至被告腾退出施工场地止）。

根据该起诉状，邵武永和原与浙江明城签署了《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土建项目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邵武永和将暂估人民币壹亿元的土建工程发包给浙江明城施工，后因浙江明城对资金与人员估计不足，导致工程进展缓慢，双方于2020年3月13日签署了解除合同，但浙江明城因拖欠供应商和施工班组的款项而导致至今无法将塔吊、货梯和模板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撤出施工场地，致使邵武永和无法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进行后续施工。故邵武永和提起上述诉讼。2020年7月14日，邵武永和向邵武市人民法院请求裁定冻结了浙江明城470.00万元存款。

2020年9月4日，邵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781民初1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浙江明城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腾退出施工场地；（2）被告浙江明城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邵武永和违约金63万元。

2020年9月25日，针对上述一审判决，邵武永和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邵武市人民法院（2020）闽0781民初1675号民事判决；并判令被上诉人浙江明城（1）支付上诉人违约金415万元；（2）承担一、二审诉讼费。浙江明城也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前述判决第二项或发回重审。邵武永和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邵武永和于2020年7月27日与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署了《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土建项目施工合

同》，约定由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包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土建项目，合同金额暂估人民币 8,000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邵武永和终止与浙江明城的合作关系后，已与新的合作方及时签署了新的施工合同并合作，不会对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土建项目的建设造成实质影响。

### 3、邵武永和与浙江明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二

邵武永和与浙江明城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12 月 17 日签署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土建项目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解除上述施工合同并签订了退场协议，双方约定浙江明城提交工程量结算齐全资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审计后进行结算，因浙江明城迟延提供工程量结算资料且资料完备性欠缺导致双方未完成最终结算。2020 年 10 月 12 日，浙江明城向邵武市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及子公司邵武永和，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及子公司邵武永和共同支付工程款 1,787.27 万元以及赔偿逾期支付进度款损失 16.71 万元。2020 年 10 月 23 日，浙江明城向邵武市人民法院递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增加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子公司邵武永和支付工程款 802.95 万元（与原诉讼请求第一项合计 2,590.22 万元），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 支付逾期利息。

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正在积极应诉，2020 年 12 月 25 日，邵武市人民法院完成一次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案件尚未判决。双方对于应付的工程结算款尚存在较大分歧，双方正在积极协商并与第三方审计单位充分沟通尽快完成对结算工程款的审计工作，发行人已对浙江明城的应付工程款进行了相应的计提，上述工程款计入公司在建工程，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根据案件律师访谈确认，浙江明城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全面支持的可能性很小，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工伤害方面的重大纠纷，不存在潜在争议，不存在相关的诉讼案件以及仲裁案件。内蒙永和与中国化工六建合同纠纷等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等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0570-3832502	0570-3832781	文龙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10-60834643	010-60833083	王家骥、邓俊、王巍霖、王洋、王孝飞、戴顺、王珺珑、邱莅杰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010-59572288	010-65681022/1838	顾峰、田无忌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0591-83829936	0591-83829936	应建德、林海涛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0571-88216941	0571-87178826	黄祥、柴铭闽
验资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800	0571-88879000-9800	高峰、丁晓俊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021-68870587	-	-
收款银行	-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6月2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6月29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年6月30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年7月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可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联系人：文龙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传真：0570-3832781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孝飞、邱莅杰

联系电话： 010-60834643

传真： 010-60836960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